

股票代號：3289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壹佰零伍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6

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林榆桑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5799909

電子郵件信箱：selina_lin@istgroup.com

代理發言人：邱鈺婷

職稱：品牌企劃室行銷經理

電話：03-5799909

電子郵件信箱：yuting_chiu@istgrou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22 號 1 樓

電話：03-5799909

工廠之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20 號 1 樓、18 號 1 樓與 19 號

工廠之電話：03-579990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omega/agent/index.htm>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東輝會計師

蔡美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F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資訊：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istgroup.com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佰零伍年度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0
六、風險管理之分析及評估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0
財務報告	1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科技的支持表示感謝。回顧民國105年，宜特擴充營運規模與擴大資本支出，此精實的策略布局，雖影響短期獲利，使得獲利較104年減少35.66%，每股稅後盈餘4.51元。但長期而言，將驅動宜特新一波的成長動能。茲將105年營業成果概況與106年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105 年營業概況

宜特科技 105 年營收獲利情形：

民國 105 年營收為 1,520,076 仟元，年增 20.33%；

民國 105 年營業毛利為 607,432 仟元，年增 31.44%；

民國 105 年營業淨利為 263,015 仟元，年增 98.73%；

民國 105 年稅後淨利為 231,116 仟元，年減 28.98%；

若從合併角度來看，

民國 105 年合併營收為 2,343,542 仟元，年增 16.01%；

民國 105 年營業毛利為 700,106 仟元，年增 19.53%；

民國 105 年營業淨利為 156,518 仟元，年增 2366.73%；

民國 105 年稅後純益為 153,813 仟元，年減 41.69%；

以民國 105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稅後盈餘 4.51 元，年減 35.66%。

宜特科技 (3289) 民國 105 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4 年	年增(減)%
營業收入	2,343,542	2,020,092	16.01%
營業毛利	700,106	585,708	19.53%
營業淨 (損)益	156,518	(6,905)	2366.73%
稅前純益	206,362	326,514	(36.80%)
稅後純益	153,813	263,766	(41.69%)
每股盈餘 (元)	4.51	7.01	(35.66%)

財務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5 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99
	速動比率	118.19
	利息保障倍數	12.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7
	平均收現日數	111.62
	存貨週轉率(次)	0.00
	平均銷貨日數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5
	權益報酬率(%)	7.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40
	純益率(%)	6.56
	每股盈餘(元)	4.51

研發技術、驗證平台發展

身為電子驗證測試產業的領導者，宜特科技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走在客戶前端，專注新驗證平台的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民國 105 年，電子產業研發開案量持續強勁，宜特也伴隨著市場潮流與製程技術發展，開展新的驗證測試平台與技術研發，協助客戶把關品質，與客戶共同成長。

1. 車用/車聯網驗證平台

隨著車聯網與智慧化汽車的創新應用推動，將不僅迫使汽車從過去傳統的機械產業，逐漸轉變成機電產業；更將使整車的製造成本出現巨大轉變。同時可預見，在未來將會有越來越多電子零件/模組被應用在汽車上。因此，如何有效的進行車用電子的可靠度驗證，以及如何執行供應鏈品質驗證與管理，對車廠來說將是一個重大的議題。

半導體應用在汽車領域是一個逐年成長的市場，近年來爆發性更強，兩岸的 IC 供應商也積極想要切入車電市場，爭取這塊高利潤的大餅。宜特在電驗證市場耕耘已久，民國 104 年，更與世界最大的汽車安全鑑定與檢測權威機構-德凱合資成立「德凱宜特」，民國 105 年，更結合德凱，偕同德凱公司，與大陸第一汽車集團關聯企業-長春一汽汽車貿易城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二級服務系統運營中心(以下簡稱一汽二級)，簽訂正式服務合約，展開全面品質管理計畫，打造一汽集團售後服務市場世界級的水準。

2. 訊號傳輸/物聯網測試平台

有鑒於物聯網(IoT)將成為下一波科技大浪潮，已帶動強勁的智能手持裝置通訊檢測需求，宜特逐步從功能性測試的故障分析(FA)、材料分析(MA)，品質壽命的可靠度檢測(RA)，跨入相容性測試(Compatibility)的專業領域。

民國 105 年，在物聯網領域，宜特擴大營運範疇，從 HDMI/MHL 有線訊號測試，拓展至 OTA 無線通訊測試，正式切入物聯網最核心的技術-智能手持裝置 SISO(單輸入單輸出)/MIMO /Wifi 無線傳輸測試。此佈局使得宜特成為台灣第一家能同時提供有線與無線測試與認證服務的專業實驗室。

民國 106 年初，宜特無線訊號測試實驗室，更取得取得 MIMO(多輸入多輸出)資質，成為亞太第一家由美國無線通訊和互聯網協會 CTIA 授權核可的 MIMO OTA 實驗室(CATL, CTIA Authorized Test Labs)，將可協助客戶出具合格 MIMO OTA 測試報告書，取得認證。

3. 先進製程材料分析檢測平台

隨半導體產業朝更先進製程發展之際，宜特材料分析檢測技術，在民國 105 年，已突破 5 奈米製程，不僅協助多間客戶在先進製程產品上完成 TEM 分析與驗證，其技術能量更深獲 IEEE 半導體元件故障分析領域權威組織 IPFA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Physical and Failure Analysi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積體電路失效分析論壇)肯定，於會議期間發表最新研究成果。

未來展望

民國105年，是宜特在兩岸擴展產能與營運規模的一年。包括大陸擴充實驗室據點；台灣部分，則分別於民國105年11月及12月，各斥資3.56億與4.12億，於竹科園區購入6087坪、6072坪兩座廠房，以因應未來五到十年車電檢測、先進製程、IoT物聯網驗證的產能布局。

展望民國 106 年，將會是擴產逐步收網的一年。來自兩岸與國際大客戶實質的訂單支持，包括車電檢測、先進製程等可靠度驗證(RA)、故障分析(FA)與材料分析(MA)等訂單。我們期許，各項專業驗證平台的佈局與到位，包括汽車電子/車聯驗證、材料分析、物聯網/訊號傳輸驗證，將為宜特科技未來的成功厚植堅實的基礎。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iST 宜特，電子產業的驗證測試實驗室，民國 83 年集資千萬成立，在亞洲半導體產業啟航期間，開創 IC 電路修改(FIB)服務，改變了整體半導體產業既有驗證模式。協助 IC 除錯、分析，鞏固品質，「解決客戶的痛處」，扮演加速客戶產品上市的研發夥伴。

成立十年後，於民國 93 年，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櫃，股票代碼 3289。

爾後逐年拓展新服務，包括故障分析(FA)、可靠度驗證(RA)、材料分析(MA)、化學/製程微汙染分析、訊號測試等，建構完整驗證與分析工程平台與全方位服務。客群囊括電子產業上游 IC 設計至中下游成品端。隨著雲端智慧手持/物聯網/車聯網的興起，iST 不僅專注核心服務，並關注國際趨勢拓展多元性服務，建置半導體先進製程驗證平台、車用電子驗證平台、物聯網/車聯網平台。

iST 宜特已是國際知名且具有公信力機構-IEC/IECQ、TAF、TUV NORD、CNAS 認可的實驗室，亦是半導體驗證產業中，亞洲最大、全球最完整的實驗室。同時在國際大廠的外包趨勢下，宜特也扮演獨立品質驗證第三方公正實驗室，取得 TI、Lenovo、Dell、Cisco、DELPHI、Continental Automotive、ISTA、HDMI 等品牌大廠/協會供應鏈驗證認證資格。

iST 宜特從台灣出發，陸續在世界拓展營運據點，包括大陸-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宜特（北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廈門辦事處；日本；美國 iST，期能為客戶提供更完整、快速、先進與創新之高品質技術服務，與全球領先趨勢共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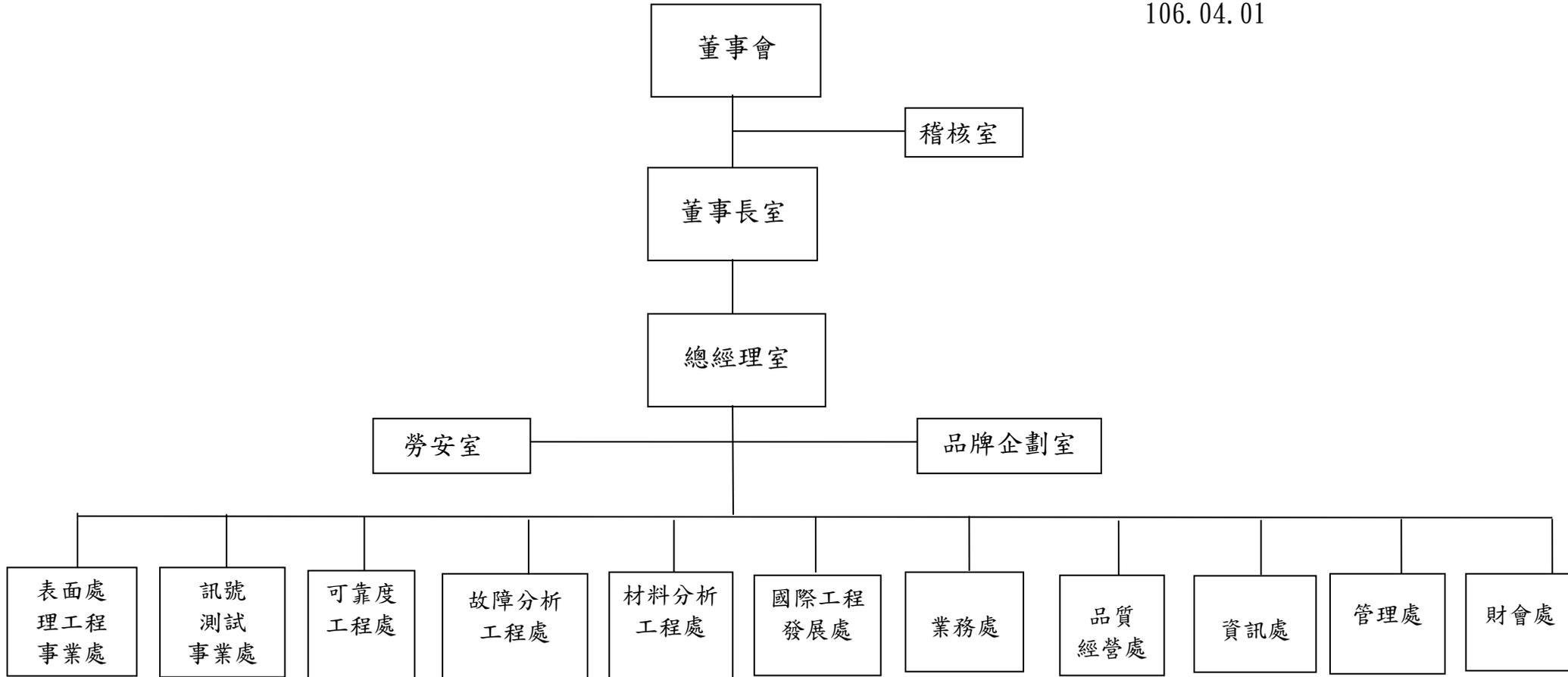
日期	記 事
83 年 09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 萬元，提供 FIB 分析服務。
85 年 05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00 萬元。
86 年 08 月	擴充 FIB 機台。
87 年 06 月	開發出 0.35um 驗證分析技術。
88 年 12 月	成立故障分析實驗室。
89 年 09 月	成立可靠度實驗室。
89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290 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6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850 萬元，購置埔頂路廠房。
90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78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630 萬元。
90 年 07 月	取得 IECQ 認證。
90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7,413 仟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507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822 萬元。
90 年 12 月	取得 TAF 認證。
91 年 05 月	成立上海子公司-宜碩科技有限公司、投資 Samoa IST。
91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946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7,166 仟元。
91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7,166 仟元。
92 年 02 月	購置 2 廠廠房。
92 年 05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1,388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8,554 仟元。

日 期	記 事
92年06月	補辦公開發行。
92年10月	增設系統可靠度部門，建立完整服務平台。
92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18,554仟元。
93年03月	登錄興櫃。
93年09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80,943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99,497仟元。
93年12月	登錄櫃檯買賣。
94年1月	成立宜特(昆山)電子、宜捷(昆山)科技。
94年6月	94Q2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4,716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04,213仟元。
94年7月	投資竣詠科技1,650仟元，合併標準科技，標準科技為100%持有之子公司。
94年8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83,942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88,155仟元。
95年2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三億元。
95年3月	95Q1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3,841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91,996仟元。
95年7月	95Q2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2,380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94,376仟元。
95年9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29,800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24,176仟元。
95年10月	95Q3員工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434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28,610仟元。
95年10月	承租埔頂路19號。
96年1月	美國子公司成立、成立宜智發科技(深圳)。
96年2月	95Q4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8,515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37,126仟元
96年3月	成立宜碩科技(北京)。
96年4月	96Q1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5,732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62,857仟元。
96年10月	96Q2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38,967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01,824仟元。
96年11月	96Q3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697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04,521仟元。
97年2月	96Q4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3,939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08,460仟元。
97年4月	97Q1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379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10,839仟元。
97年5月	成立日本 IC Service。
97年9月	97Q2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45,065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55,904仟元。
97年11月	97Q3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165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56,069仟元。
98年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606,069仟元。
98年5月	98Q1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126仟元，實收資本額為606,195仟元。
98年8月	98Q2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15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606,345仟元。
98年9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80,001仟元，實收資本額為686,346仟元。
99年8月	99Q2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2仟元，實收資本額為686,348仟元。
100年10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13,727仟元，實收資本額為700,075仟元。
101年9月	庫藏股註銷普通股3,000仟元及現金減資新台幣25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47,075仟元。
102年2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新台幣12,000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59,075仟元。
103年6月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普通股6,000仟元及103Q1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3,660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56,735仟元。
103年9月	103Q2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2,735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59,470仟元。
103年12月	103Q3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77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60,240仟元。
104年5月	104Q1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3,8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64,040仟元。
104年9月	104Q2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62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64,660仟元。
104年12月	104Q3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17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64,830仟元。
105年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4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04,830仟元。
105年6月	105Q1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81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5,311仟元。
105年9月	105Q2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5,120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10,431仟元。
105年10月	105Q3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7,352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17,783仟元。
105年10月	現金私募普通股6,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23,783仟元。
106年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623,783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106.04.01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董事長室	1、公司經營方向及策略之決定。 2、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效益評估、執行及管控。
總經理室	1、公司之經營與管理。 2、公司法務事宜。 3、公司投資人服務等相關事宜。
稽核室	1、建立稽核制度、執行稽核計畫。 2、內部風險管理規劃、監督及分析等作業。
可靠度工程處	提供客戶產品檢測與驗證服務，確認產品品質，扮演第三方公正實驗室角色。 1. 環境試驗 2. 機械應力試驗 3. 設計驗證
故障分析工程處	提供客戶產品檢測與分析服務，找出產品失效真因，提供解決方案。 1. 非破壞分析 2. 電特性檢測 3. 故障點偵測
材料分析工程處	1、針對新製程開發/產品失效，提供客戶產品微結構材料成份、結構與特性的分析。 (1). 結構觀察 (2). 表面分析 (3). 成份分析 (4). 熱能觀察 2、分析與檢測工作之管理、接待與執行。 3、分析記錄製作及分析結果判定。 4、研究發展新技術及原技術之提昇。 5、10奈米以下先進半導體製程分析技術之開發與建置。 6、材料分析產學合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7、研發策略與智權佈局。 8、開發生醫材料、鋰電池、碳化矽等新領域客戶。
訊號測試事業處	1、針對智慧型手機、平板產品及其供應鏈，提供訊號測試分析與認證申請。 (1). 有線訊號測試 (2). 無線訊號測試 (3). 設計品質管理 2、滿足客戶各類訊號測試需求。 3、檢測記錄製作及檢測結果判定。 4、改善加速測試 SOP。 5、強化客製化測試需求。 6、協助客戶取得HDMI / MHL 證書。
表面處理工程事業處	為客戶提供進行後段晶圓測試前所需要之前處理工程
業務處	1、市場之調查與資訊蒐集、潛在客戶開發及既有客戶維護。 2、負責客戶需求之界定，並充分傳達給廠內各相關單位。 3、訂單合約之編擬與簽訂。 4、就客戶反應有關品質問題及需求和相關單位協調改進。
管理處	1、人力資源管理與應用。 2、各項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3、門禁管理與環境維護。 4、公司固定資產管理。 5、辦理及督導公司安全、衛生、工檢相關工作。 6、配合貫徹公司制度及推行落實公司政策。

	<p>7、庶務行政工作計劃之擬定及督導管理，工程發包、設備採購。</p> <p>8、採購成本分析與管理、原物料採購及原物料庫存管理。</p>
財會處	<p>1、會計帳務、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p> <p>2、預算編製、差異分析及控制。</p> <p>3、財務管理、擬訂短、中、長期資金取得、調度等計劃。</p> <p>4、出納及銀行往來。</p> <p>5、辦理年度決算及盈餘撥補分配事項。</p> <p>6、財務結構、損益變動、長期趨勢之分析及會計報告之編製、分析及解釋。</p> <p>7、提供擬定各項決策之資訊。</p> <p>8、有關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作業。</p>
資訊處	<p>1、伺服器維護及管理。</p> <p>2、PC 網路規劃及管理。</p> <p>3、個人電腦軟、硬體購置及維護。</p> <p>4、電腦機房管理及耗材管理。</p> <p>5、網站規劃、管理及維護。</p> <p>6、全廠資料之備份作業執行與督導。</p>
國際工程發展處	<p>1、與國際品牌客戶與國際組織聯盟合作開發新驗證技術與標準。</p>
品質經營處	<p>1、文件管理中心。</p> <p>2、外部及實驗室稽核管理。</p> <p>3、實驗項目認證。</p>
勞安室	<p>1、推行各廠區緊急應變系統及管理管制。</p> <p>2、執行各項公安、環保申報及檢測作業。</p> <p>3、環保护法規、安全管理教育訓練。</p>
品牌企劃室	<p>1、PR公共媒體關係。</p> <p>2、CSR企業社會責任。</p> <p>3、IR法人投資關係。</p> <p>4、Promotion 品牌/業務推廣。</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表

106年4月17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余維斌	男	104.06.11	3年	83.09.09	2,194,241	4.72%	2,720,288	4.35%	104,488	0.17%	0	0	私立淡江大學物理系學士 政治大學EMBA碩士 工研院電子所資深工程師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宜準科技董事長、標準科技董事長、Samoa IST董事、Brunei IST董事、AMPLE FORTRESS CO.,LTD董事、宜特科技(昆山)公司監察人、Supreme Fortune Corp.董事長、Hot Light Co.Ltd.董事長、昆山永續智財公司監察人、永續高科技技術服務(北京)公司監察人、漢勝投資董事長、賀華投資董事長、易方科技董事長	董事	陳婷婷	配偶
副董事長	台灣	陳勁卓	男	104.06.11	3年	90.10.21	428,091	0.92%	616,693	0.99%	0	0	0	0	中央大學電機系學士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英誌企業伺服器事業處處長 工研院電子所經理	本公司副董事長、宜準科技董事、標準科技董事、品文公司董事長、德凱宜特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杜忠哲	男	104.06.11	3年	92.04.21	789,370	1.70%	870,441	1.39%	0	0	0	0	美國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資訊管理碩士 全信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匯豐銀行消金部經理 統一產物業務部高專 特加國際(股)公司財務經理 總翔企業管理部經理	全信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宜準科技監察人、標準科技監察人、宜特(上海)公司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杜柏蒼 杜青峰	兄弟 兄弟

董事	台灣	陳婷婷(註)	女	104.06.11	3年	101.06.22	86,488	0.19%	104,488	0.17%	0	0	0	0	中華醫專食品營養系 建興會計事務所工商登 記主任 資信會計事務所工商登 記主任	勤業地政士事務所地政士 賀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余維斌	配偶
董事	台灣	森岡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杜柏蒼 (註)	男	105.09.30	3年	105.09.30	600,000	1.16%	691,640	1.11%	0	0	0	0	達拉斯大學國際企管 碩士	明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長、順福泰實業(股)公司董 事長、耀榮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蜜多利有限公司董事 長、信霖投資(股)公司董 事、德康國際貿易(股)公司 董事、南帝化工(股)公司監 察人	董事 監察人	杜忠哲 杜青峰	兄弟 兄弟
董事	台灣	崔革文	男	104.06.11	3年	104.06.11	242,698	0.52%	280,361	0.45%	0	0	0	0	南澳科技大學管科所碩士 工研院品保組資深課長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宜準 科技董事、易方科技董事、 宜特(上海)公司董事長、 宜特科技(昆山)公司董事 長、宜特(北京)公司董事 長、深圳宜特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管康彥	男	104.06.11	3年	93.06.08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組織管理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 業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 業管理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張澤銘	男	104.06.11	3年	93.06.08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台灣大學商研所 EMBA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EMBA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專家董事 iKala Global Online Corp. 執行長 佛光大學生命與宗教研 究所 iKala Global Online Corp. 董事長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 人	台灣	杜青峰	男	104.06.11	3年	92.04.21	867,987	1.87%	954,471	1.53%	166	0	0	0	德州州立大學財務管理 碩士 統一綜合證券財務部 經理 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順福泰實業監察人、信霖投 資董事長、統一綜合證券台 南分公司經理、品文公司董 事	董事 董事	杜忠哲 杜柏蒼	兄弟 兄弟

監察人	台灣	劉錦龍	男	104.06.11	3年	93.06.08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所長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黃順達	男	104.06.11	3年	93.06.08	116,678	0.25%	120,178	0.19%	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技術處代科長 全球策略投資管理公司副總經理 和通國際公司副總經理	和通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品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附註：董事陳婷婷於105.9.30解任，董事森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柏蒼於105.9.30新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維斌	余維斌(84.36%) 陳婷婷(15.64%)
森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柏蒼	杜柏蒼(90.46%)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杜忠哲			✓	✓					✓	✓	✓		✓	✓	無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余維斌			✓						✓	✓	✓	✓	✓		無
陳勁卓			✓			✓	✓	✓	✓	✓	✓	✓	✓		無
森岡投資有限公司 杜柏蒼			✓	✓	✓	✓	✓	✓	✓	✓		✓		無	
管康彥	✓		✓	✓	✓	✓	✓	✓	✓	✓	✓	✓	✓		無
張澤銘			✓	✓	✓	✓	✓	✓	✓	✓	✓	✓	✓		無
崔革文			✓			✓	✓	✓	✓	✓	✓	✓	✓		無
杜青峰			✓	✓				✓	✓	✓		✓	✓		無
黃順達			✓	✓		✓	✓	✓	✓	✓	✓	✓	✓		無
劉錦龍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余維斌	男	102.11.25	221,205	0.35%	104,488	0.17%	0	0	私立淡江大學物理系學士 政治大學EMBA碩士 工研院電子所資深工程師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準科技董事長、標準科技董事長、Samoa IST 董事、Brunei IST 董事、AMPLE FORTRESS CO., LTD 董事、宜特科技(昆山)公司監察人、Supreme Fortune Corp. 董事長、Hot Light Co. Ltd. 董事長、昆山永續智財公司監察人、永續高科技服務(北京)公司監察人、漢勝投資董事長、賀華投資董事長、易方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台灣	崔革文	男	96.04.01	280,361	0.45%	0	0	0	0	南澳科技大學管科所碩士 工研院品保組資深課長	宜準科技董事、易方科技董事、宜特(上海)公司董事長、宜特科技(昆山)公司董事長、宜特(北京)公司董事長、深圳宜特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台灣	鄭俊彥	男	95.07.01	104,273	0.17%	0	0	0	0	中山大學電機系學士 聯華電子業務經理 遠東化纖工程師	德凱宜特公司董事、易方科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會處協理	台灣	林榆桑	女	97.04.20	4,507	0.01%	0	0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並取得會計師資格 技嘉科技(股)公司財會處經理 百帝廣告(股)公司財務長 科榮(股)公司財會處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宜特(上海)公司監察人、宜特科技(昆山)公司董事、品文公司監察人、德凱宜特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協理	台灣	陳文吟	女	96.01.01	152,064	0.24%	1,936	0.003%	0	0	淡江大學英文系學士 私立淡江大學美研所助理 私立淡江大學英文系助教及助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明倫	男	97.07.07	3,986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碩士 國科會助理研究員 華邦電子技術經理	無	無	無	無

國際發展協理	台灣	李長斌	男	95.02.13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用化學碩士 日月光半導體經理 Silicomix Vishay R&D Engineer 華立電材 主任工程師 工研院 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品質經營室協理	台灣	蘇浩滄	男	99.04.15	78,813	0.13%	32,043	0.05%	0	0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技術系管理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工學碩士 台揚科技MIC生產部主任 啟基科技製造資源管理中心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故障分析工程處協理	台灣	余天華	男	104.02.09	8,000	0.01%	0	0	0	0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故障分析工程處協理(註1)	台灣	周顯旺	男	104.02.09	0	0	0	0	0	0	加拿大皇家大學管理學碩士 唯冠電子 業務課長 唯冠電子 研發部課長 藍天電腦 業務副理 晨星半導體 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可靠度工程處處長	台灣	曾劭鈞	男	104.04.13	40,700	0.07%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 矽品精密工程師 凌越科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故障分析工程處處長(註2)	台灣	許如宏	男	105.04.11	11,053	0.02%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處長(註3)	台灣	曾達麟	男	105.04.11	0	0	0	0	0	0	元智工學院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產品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表面處理工程事業處(註4)	台灣	劉國儒	男	106.03.06	0	0	0	0	0	0	世界先進部經理、華邦電子部經理、 科學園區優良勞工、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清華大學EMBA碩士	無	無	無	無

- 註 :1. 故障分析工程處協理周顯旺於 105.6.1 解任
2. 故障分析工程處處長許如宏於 105.4.11 新任
3. 業務處處長曾達麟於 105.4.11 新任
4. 表面處理工程事業處處長劉國儒於 106.3.6 新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杜忠哲	0	0	0	0	450	450	30	3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董事	陳勁卓	0	0	0	0	450	450	24	24	0.21	0.21	1,479	1,479	74	74	0	0	0	0	0.88	0.88	無
董事	漢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余維斌	0	0	0	0	450	450	36	36	0.21	0.21	7,276	7,276	0	0	320	0	320	0	3.50	3.50	無
董事	陳婷婷	0	0	0	0	338	338	18	18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董事	森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杜柏蒼	0	0	0	0	112	112	0	0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董事	崔革文	0	0	0	0	450	450	24	24	0.21	0.21	5,186	5,186	108	108	180	0	180	0	2.57	2.57	無
獨立董事	張澤銘	0	0	0	0	450	450	36	36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獨立董事	管康彥	0	0	0	0	450	450	30	3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附註：1. 105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無

2. 105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82仟元

3. 森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柏蒼於105.9.30新任，董事陳婷婷於105.9.30解任

2、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杜青峰	0	0	450	450	24	24	0.21	0.21	無
監察人	黃順達	0	0	450	450	36	36	0.21	0.21	無
監察人	劉錦龍	0	0	450	450	24	24	0.21	0.21	無

附註：1. 105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無

2. 105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無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余維斌	7,276	7,276	0	0	0	0	320	0	320	0	3.29	3.29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崔革文	5,186	5,186	108	108	0	0	180	0	180	0	2.37	2.37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鄭俊彥	3,883	3,883	108	108	0	0	180	0	180	0	1.80	1.80	無

附註：1. 105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無

2. 105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216仟元

4、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余維斌	0	1,623	1,623	0.70%
	副總經理	崔革文				
	副總經理	鄭俊彥				
	協理	陳文吟				
	協理	張明倫				
	協理	蘇浩滄				
	協理	林榆桑				
	協理	李長斌				
	協理	余天華				
	處長	曾劭鈞				
	處長(註1)	許如宏				
	處長(註2)	曾達麟				
	協理特助(註3)	周顯旺				
	處長(註4)	劉國儒				

註：1. 處長許如宏於 105.4.11 新任
 2. 處長曾達麟於 105.4.11 新任
 3. 協理特助周顯旺於 105.6.1 解任
 4. 處長劉國儒於 106.3.6 新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董事	1.82	1.82	1.46	1.46	(0.36)
監察人	0.77	0.77	0.63	0.63	(0.14)
總經理、副總經理	5.88	5.88	7.46	7.46	1.5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中明訂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另依據依法修訂後之公司章程中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部分，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並評估在公司職務的權責及對整體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予以合理報酬。

(3) 酬金的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且對未來經營風險影響不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五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余維斌	11	1	92%	104.6.11 連任
董事	陳勁卓	10	2	83%	104.6.11 連任
董事	杜忠哲	10	2	83%	104.6.11 連任
董事	陳婷婷	5	0	100%	105.9.30 解任
董事	森岡投資有限公司 杜柏蒼	1	1	14%	105.9.30 新任
董事	崔革文	5	4	42%	104.6.11 新任
獨立董事	張澤銘	12	0	100%	104.6.11 連任
獨立董事	管康彥	11	1	92%	104.6.11 連任
監察人	杜青峰	9	0	75%	104.6.11 連任
監察人	黃順達	12	0	100%	104.6.11 連任
監察人	劉錦龍	10	0	83%	104.6.1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9 次董事會，並無獨立董事對於議案表示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尚無發生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議案之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機構	時數	姓名	進修機構	時數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余維斌	公司治理協會	6	管康彥	公司治理協會	6
陳勁卓	公司治理協會	6	杜青峰	公司治理協會	6
杜忠哲	公司治理協會	6	劉錦龍	公司治理協會	6
崔革文	公司治理協會	6	黃順達	公司治理協會	6
森岡投資有限公司杜柏蒼	公司治理協會	9	張澤銘	公司治理協會	6

(2)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財會部已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且取得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本公司並未察覺有可能會影響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五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杜青峰	9	75%	104.6.11 連任
監察人	黃順達	12	100%	104.6.11 連任
監察人	劉錦龍	10	83%	104.6.1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設置3席監察人，有需要可隨時藉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連絡，處理有關員工與股東之問題，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設置1名稽核人員，且依其稽核計畫，定期將查核情形按時報告監察人並簽核。

2.本公司委請之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並於每年度將查核後之財務報表，送交監察人查核，請其出具報告書，雙方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進行溝通討論，互動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尚無發生與董事會之決議結果有不同意見之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研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相關資訊揭露且已有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專線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請該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依法令訂定相關內部規範。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研擬中。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評估之。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評估之。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置品牌企劃室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設置企業溝通及品牌企劃室擔任此一溝通管道，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來函等方式表達相關意見，並有專人回覆。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且設有投資人專線，回覆相關問題，並與資訊公開同步放置公司網站中。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在網站上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專區，另本公司董監事均參與主管機關課程且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符合相關規定，課程明細請參閱董事會運作之其他記載事項。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公司治理評鑑題號	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改善及執行情形
1.14	公司並未於年報完整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已於105年年報完整揭露(P34)
3.15	公司是否揭露其所定之公司治理守則	已於105年年報(P31)及公司網站中揭露
3.30	公司並未於年報詳實揭露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標準	已於105年年報完整揭露(P21)
4.22	公司並未於年報揭露可分配盈餘之多少比率	已於105年年報完整揭露(P47)

公司治理評鑑題號	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4	公司股東常會並未採用逐案票決	107年股東常會將採用逐案票決
1.6	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	董事及獨立董事將出席106年股東常會
2.10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將研擬及訂定內部規則且於公司網站中揭露
4.13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	將於公司網站中揭露主要股東名單
4.15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將於公司網站中揭露公司簡介等資料
4.20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至少包括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將於公司網站中揭露公司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澤銘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管康彥	✓		✓	✓	✓	✓	✓	✓	✓	✓	✓	無	-
其他	李天翔			✓	✓	✓	✓	✓	✓	✓	✓	✓	無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澤銘	4	0	100%	104.7.10 連任
獨立董事	管康彥	4	0	100%	104.7.10 連任
其他	李天翔	4	0	100%	104.7.1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尚無發生與董事會之決議結果有不同意見之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及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尚無發生有成員對決議結果有反對及保留意見之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有設置推動企業公益活動兼職單位。</p> <p>(四)公司訂定員工溝通管理辦法、員工獎懲辦法、內部訓練績效獎金管理辦法等。</p>	<p>(一)公司未來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V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V	<p>(一) 公司未來將研擬訂定。</p> <p>(二) 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園丁會方式進行。 (三)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良好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三) 無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於每季定期舉辦雙向溝通之園丁會，直接傾聽員工意見，並做改善。	(四)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培訓員工職涯能力發展。	(五)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客戶回饋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評估客戶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六)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協助客戶導入無鹵、無鉛製程的改良、解歐盟環保法規以協助客戶成功通過各項規定要求，並與國際大廠緊密互動合作，進一步了解其相關規範以輔導其相關供應鏈廠商。	(七)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都會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目前研擬中。	(九) 目前研擬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目前於公司網站有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一)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捐助社會福利團體：(1) 愛心捐款 (2) 發票捐贈 (3) 資源回收捐贈 (4) 物資捐贈 (5) 不定期捐款 (6) 慈善募款音樂會 (7) 舊衣回收捐贈 (8) 愛心交通車輛捐贈 (9) 聖誕禮物認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愛心捐血:一年至少二次的捐血活動 3. 聘僱身障工作者:聘僱視障朋友,提供按摩服務給客戶及同仁 4. 地球日活動:(1)餐廳配合使用環保餐具 (2)咖啡館提供自備環保杯享折扣之優惠 (3)新竹淨灘活動 (4)舉辦爬樓梯大賽、資源回收,進而宣導節能減碳之概念 (5)辦公室步行運動 (6)日光燈白天/夜晚節約模式 5. 賑災捐款:(1)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晨曦發展中心捐款 (2)米可之家/長安老人養護中心愛心交通車輛捐贈 (3)晨曦發展中心募款園遊會贊助 (4)博幼基金會企業參訪與獎學金贊助 (5)弱勢家庭年菜贊助 (6)弱勢孩童聖誕禮物贊助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經營誠信守則」揭露誠信經營之政策。誠信正直為企業營運上重要的核心價值，堅守誠信是對股東、顧客、供應商、事業夥伴、及同儕之責任。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經營誠信守則」中明訂利益衝突、法規遵守、營業機密及公司資產、政治活動參與及相關行為指南。且於新進同仁訓練時，透過公司規定篇章揭露誠信正直的重要性。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員工不得賄賂政府官員或其他有業務往來人員，遵守工作所在地國家或地區之反貪污法令和反賄賂程序。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以公平、公正的態度面對客戶、供應商、經銷商、競爭者和員工，不允許由不誠實行為所帶來的競爭優勢。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誠信操守及行為提升：由「總經理室」負責規劃及推動。制度遵循：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劃，呈報董事會通過，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員工部份：本公司已於「公司經營誠信守則」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所有同仁有義務避免個人與公司間可能的利益衝突，且於制定決策或從事任何行為時，都必需以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 董事部份：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關係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其致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議事單位，則於每次寄發議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資料時，提醒各董事應注意是否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 內部稽核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及E-mail，供員工檢舉也可透過電話或信件檢舉違反誠信行為，給予適當獎懲。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守則，資訊維護蒐集及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辦理採購作業時，規定多家廠商比價，加強宣導採購人員注重品德操守。 (2)加強內部宣導員工品德操守之重要性，相關案件需依規定流程辦理。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公司章程
- (2) 股東會議事規範
-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7) 誠信經營守則
- (8)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9)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0) 內部股權管理辦法

- (11) 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12) 對子公司之監控與管理作業
- (13) 資通安全檢查管理辦法

2、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www.istgroup.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股權管理辦法」，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提供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並對內部人進行教育訓練課程，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3、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4、本公司網站：<http://www.istgroup.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2日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股東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6.14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議案已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且已於05.7.11變更章程執行完成。
	承認104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議案已依股東會決議通過執行完成。財務報表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議案已依股東會決議通過執行完成。提撥新台幣252,645,195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87936329元。並訂105.9.5為除息基準日，且於105.9.20發放現金股利完成。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董事會：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03.11	內控聲明書承認、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壹佰零叁年度決算表冊承認、訂定壹佰零肆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會相關提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審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等
104.04.29	壹佰零叁年度盈餘分配案、10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結果名單案、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案、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宜特大陸關聯企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案
104.05.11	出售本公司設備一批予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案、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出售設備一批予德凱宜特(昆山)檢測有限公司案、本公司與德國跨國企業策略聯盟案、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評估產生之資產減損案、昆山永續智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轉投資北京芯聯成有限公司案、高階主管一百零四年度年中績效獎金發放案
104.06.05	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認購德凱宜特增資發行新股案、擬增派德凱宜特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人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104.06.11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改選案
104.07.10	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104.08.07	壹佰零肆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訂定104年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高階主管紅利獎金發放案、一百零叁年度董監事酬勞案、增資SUPREME FORTUNE暨HOT LIGHT CO.,LTD轉投資案、深圳宜特檢測技術公司資金貸與案、宜特(上海)增資336萬美金投資案
104.09.07	宜特(上海)增資252萬美金投資相關檢測設備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104.11.04	壹佰零伍年度稽核計畫、壹佰零肆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辦法、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定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訂定員工紅利發放作業管理辦法、取消深圳宜特資金貸與昆山永續智財、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對標準科

	技(股)公司出具支持函、宜特(上海)增資 142 萬美金投資設備案、宜特(深圳)增資 30 萬美金投資設備案、宜特(上海)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續增貸短期貸款 200 萬美元共用額度案
104.12.09	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現金增資認股事宜案、高階主管參與一百零四年度年終績效獎金發放事宜案、105 年度高階主管薪資調整案
104.12.30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已完成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且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表案、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對標準科技(股)公司及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出具承諾書案
105.02.18	資金貸與昆山永續智財公司人民幣 580 萬案、對宜準科技(股)公司出具承諾書案、宜特(昆山)對宜特(上海)增資 125 萬美金案
105.03.16	內控聲明書承認案、審議 104 年度董、監酬勞案、壹佰零肆年度決算表冊案、壹佰零肆年度盈餘分配案、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修訂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訂定壹佰零伍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會相關提案、修訂員工紅利發放作業管理辦法案、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對標準科技(股)公司出具承諾書案、審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增資 70 萬美金案、上海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增資 630 萬美金案、上海宜特公司資金貸與深圳宜特公司人民幣 300 萬案
105.04.27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擬投資品文公司新台幣 15,700 萬元案、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案、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定增資基準日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昆山永續智財公司增資 70 萬美金案
105.08.03	10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訂定 105 年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案、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定增資基準日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對標準科技(股)公司出具承諾書案、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投資台灣工研群英基金案、宜特大陸銀行借款額度案、對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出具承諾書案、對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出具承諾書案、對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出具承諾書案、一百零四年度董、監事酬勞案、高階主管一百零五年度年中績效獎金發放案、高階主管一百零四年度紅利獎金發放案、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05.08.11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補選一席董事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訂定壹佰零伍年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105.10.07	訂定 105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及增資基準日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定增資基準日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對標準科技(股)公司出具承諾書及支持函案、對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出具承諾書案、對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出具承諾書案、宜特大陸銀行借款額度案
105.11.09	壹佰零伍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私募普通股未發行額度將不予繼續辦理案、取得不動產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105.11.25	壹佰零陸年度稽核計畫案、訂定本公司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股基準日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部份條文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循環」部份條文案、本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案、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擬對標準科技(股)公司出具承諾書案、投資方城記數位公司案、成立成都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案、宜特大陸銀行借款額度案、對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出具承諾書案
105.12.15	資產標售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106.01.19	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一百零五年度董監事酬勞案、一百零五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高階主管參與一百零五年度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106 年度高階主管薪資調整案
106.03.22	內控聲明書承認案、壹佰零伍年度決算表冊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補選一席董事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訂定本公司壹佰零陸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案、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衍生性商品交易案、對標準科技(股)公司出具承諾書案、參與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宜特大陸銀行借款額度案、對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出具承諾書案、出售上海宜特所持有北京的房產案、北京芯聯成科技公司擬轉投資

	案、北京芯聯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予宜特（上海）公司案、上海宜特公司增資 580 萬美金案、深圳宜特公司增資 160 萬美金案、昆山宜特公司增資 60 萬美金案
106.04.28	更正 2017/03/22 通過上海宜特公司增資 580 萬美金案、壹佰零伍年度盈餘分配案、壹佰零陸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科分公司經理人異動案、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定增資基準日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訂定本公司壹佰零陸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案、新設深圳公司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與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蔡美貞	105.01-105.12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3,700	360	4,06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3,700	0	0	0	360	360	105.01-105.12	其他係指協議程序
	蔡美貞							105.01-105.12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4年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105年出具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葉東輝會計師、蔡美貞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維斌	165,615	0	360,432	(1,200,000)	
副董事長	陳勁卓	99,242	0	64,360	0	
董事	杜忠哲	(35,055)	0	116,126	0	
董事	森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柏蒼	600,000	0	91,640	0	105.9.30 新任
董事	陳婷婷	18,000	0	0	0	105.9.30 解任
董事	崔革文	27,663	0	10,000	0	
董事	管康彥	0	0	0	0	
董事	張澤銘	0	0	0	0	
監察人	杜青峰	(39,981)	0	126,465	0	
監察人	黃順達	0	0	3,500	0	
監察人	劉錦龍	0	0	0	0	
董事長	余維斌	0	0	0	0	
經理人	陳文吟	10,492	0	(21,000)	0	
經理人	鄭俊彥	4,327	0	32,901	0	
經理人	李長斌	0	0	0	0	
經理人	林榆桑	(21,474)	0	2,332	0	
經理人	張明倫	(7,000)	0	(4,000)	0	
經理人	蘇浩滄	2,777	0	32,997	0	
經理人	余天華		0	2,000	0	
經理人	周顯旺	1,000	0	0	0	105.6.1 解任
經理人	曾劭鈞	0	0	13,200	0	
經理人	許如宏	0	0	10,139	0	105.4.11 新任
經理人	曾達麟	0	0	0	0	105.4.11 新任
經理人	劉國儒	0	0	0	0	106.3.6 新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截至 106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70,000	4.91%	-	-	-	-	-	-	-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0,288	4.35%	-	-	-	-	余維斌	董事長	-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維斌	221,205	0.35%	104,488	0.17%	-	-	-	-	-
林滄海	1,261,092	2.02%	-	-	-	-	-	-	-
國泰國泰基金專戶	1,241,418	1.99%	-	-	-	-	-	-	-
李兩平	1,221,000	1.95%	-	-	-	-	-	-	-
杜青峰	954,471	1.53%	166	-	-	-	杜忠哲	兄弟	-
劉復漢	891,640	1.43%	-	-	-	-	-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9,579	1.41%	-	-	-	-	-	-	-
杜忠哲	870,441	1.39%	-	-	-	-	杜青峰	兄弟	-
豪震投資有限公司	860,023	1.38%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	85%	0	0	291	85%
標準科技有股份有限公司	11,342	28%	6,388	16%	17,730	44%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	24,700	100%	0	0	24,700	100%
Samoa IST	26,117	100%	0	0	26,117	100%
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	15,979	49%	0	0	15,979	49%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1%	0	0	4,000	21%
Supreme Fortune Corp.	1,543	93%	0	0	1,543	93%
Brunei IST	-	-	20,659	100%	20,659	100%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	-	2,233	100%	2,233	100%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USA Inc.	-	-	3,130	100%	3,130	100%
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	-	0	100%	0	100%
宜特(北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	-	0	100%	0	100%
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	-	0	100%	0	100%
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	-	0	100%	0	100%
Hot Light Co., Ltd	-	-	1,543	93%	1,543	93%
昆山永續智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	0	84%	0	84%
永續智財有限公司	-	-	372	93%	372	93%
北京芯聯成科技有限公司	-	-	0	50%	0	50%
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70	41%	370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截至 106 年 04 月 17 日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09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設立股本 10,000 仟元	—	—
85/05	1,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	—
89/12(註 1)	1,000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現金增資 42,900 仟元，盈餘 轉增資 2,600 仟元	—	—
90/08(註 2)	10	6,630,000	66,300	6,630,000	66,300	現金增資 7,800 仟元	—	—
90/11(註 3)	10	8,822,000	88,220	8,822,000	88,220	現金增資 17,413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507 仟元	—	—
91/06(註 4)	10	20,000,000	200,000	11,716,600	117,166	盈餘轉增資 28,946 仟元	—	—
91/07(註 5)	10	20,000,000	200,000	15,716,600	157,166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
92/05(註 6)	10	25,000,000	250,000	20,855,380	208,554	盈餘轉增資 51,388 仟元	—	—
92/12(註 7)	10	25,000,000	250,000	21,855,380	218,554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
93/09(註 8)	10	50,000,000	500,000	29,949,648	299,497	盈餘轉增資 80,943 仟元	—	—
94/04(註 9)	10	50,000,000	500,000	30,421,288	304,213	員工認股權轉換 4,716 仟元	—	—
94/08(註 10)	10	50,000,000	500,000	38,815,504	388,155	盈餘轉增資 83,942 仟元	—	—
95/03(註 11)	10	50,000,000	500,000	39,199,629	391,996	員工認股權轉換 3,841 仟元	—	—
95/07(註 12)	10	65,000,000	650,000	39,437,627	394,377	員工認股權轉換 2,380 仟元	—	—
95/09(註 13)	10	65,000,000	650,000	42,417,609	424,177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9,800 仟元	—	—
95/10(註 14)	10	65,000,000	650,000	42,861,002	428,610	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4,434 仟元	—	—
96/03(註 15)	10	65,000,000	650,000	43,712,542	437,125	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8,515 仟元	—	—
96/04(註 16)	10	65,000,000	650,000	46,285,713	462,857	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25,732 仟元	—	—
96/10(註 17)	10	65,000,000	650,000	50,182,396	501,823	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3,974 仟元，盈餘轉增 資 34,993 仟元	—	—
96/11(註 18)	10	65,000,000	650,000	50,452,126	504,521	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2,697 仟元	—	—
97/02(註 19)	10	65,000,000	650,000	50,846,011	508,460	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3,939 仟元	—	—
97/04(註 20)	10	65,000,000	650,000	51,083,885	510,839	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2,379 仟元	—	—
97/09(註 21)	10	65,000,000	650,000	55,590,398	555,904	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1,255 仟元，盈餘轉增 資 43,810 仟元	—	—
97/11(註 22)	10	65,000,000	650,000	55,606,898	556,069	員工認股權轉換 165 仟元	—	—
98/01(註 23)	10	80,000,000	800,000	60,606,898	606,069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
98/05(註 24)	10	80,000,000	800,000	60,619,523	606,195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6 仟元	—	—
98/08(註 25)	10	80,000,000	800,000	60,634,523	606,345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0 仟元	—	—
98/09(註 26)	10	80,000,000	800,000	68,634,633	686,346	盈餘轉增資 80,001 仟元	—	—
99/08(註 27)	10	80,000,000	800,000	68,634,842	686,348	員工認股權轉換 2 仟元	—	—
100/10(註 28)	10	100,000,000	1,000,000	70,007,539	700,075	盈餘轉增資 13,727 仟元	—	—
101/09(註 29)	10	100,000,000	1,000,000	44,707,539	447,075	庫藏股註銷 3,000 仟元及現 金減資 250,000 仟元	—	—
102/02(註 30)	10	100,000,000	1,000,000	45,907,539	459,0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 仟 元	—	—
103/06(註 31)	10	100,000,000	1,000,000	45,673,539	456,7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6,000 仟元，員工認股權轉換 3,660 仟元	—	—
103/09(註 32)	10	100,000,000	1,000,000	45,947,039	459,47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735 仟元	—	—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12(註33)	10	100,000,000	1,000,000	46,024,039	460,240	員工認股權轉換 770 仟元	—	—
104/05(註34)	10	100,000,000	1,000,000	46,404,039	464,04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800 仟元	—	—
104/09(註35)	10	100,000,000	1,000,000	46,466,039	464,660	員工認股權轉換 620 仟元	—	—
104/12(註36)	10	100,000,000	1,000,000	46,483,039	464,83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70 仟元	—	—
105/01(註37)	10	100,000,000	1,000,000	50,483,039	504,83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
105/06(註38)	10	100,000,000	1,000,000	50,531,110	505,311	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481 仟元	—	—
105/09(註39)	10	100,000,000	1,000,000	51,043,061	510,431	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5,120 仟元	—	—
105/10(註40)	10	100,000,000	1,000,000	51,778,312	517,783	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7,352 仟元	—	—
105/10(註41)	10	100,000,000	1,000,000	52,378,312	523,783	私募普通股 6,000 仟元	—	—
106/02(註42)	10	100,000,000	1,000,000	62,378,312	623,783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

註1：經(89)中字第 89676900 號函
 註2：經(90)中字第 09032594000 號函
 註3：經(90)中字第 09033020090 號函
 註4：91.6.25 經授商字第 09101230490 號
 註5：91.7.25 經授商字第 09101290900 號
 註6：92.5.22 經授商字第 09201156430 號
 註7：92.12.24 經授中字第 09233192430 號
 註8：93.09.15 經授中字第 09332712060 號
 註9：94.08.11 經授中字第 09432634570 號
 註10：94.09.09 經授中字第 09432774250 號
 註11：95.04.24 經授中字第 09532074660 號
 註12：95.07.26 經授中字第 09532541020 號
 註13：95.09.19 經授中字第 09532864590 號
 註14：95.10.26 經授中字第 09533048930 號
 註15：96.03.03 經授中字第 09631746050 號
 註16：96.04.26 經授中字第 09632030960 號
 註17：96.10.09 經授商字第 09601247750 號
 註17：96.10.09 經授商字第 09601247750 號
 註18：96.11.20 經授商字第 09601285150 號
 註19：97.02.04 經授商字第 09701027180 號
 註20：97.04.21 經授商字第 09701093370 號

註21：97.09.24 經授商字第 09701245980 號
 註22：97.11.14 經授商字第 09701292130 號
 註23：98.01.07 經授商字第 09701327240 號
 註24：98.05.21 經授商字第 09801097710 號
 註25：98.08.10 經授商字第 09801179290 號
 註26：98.09.22 經授商字第 09801217890 號
 註27：99.08.09 經授商字第 09901179700 號
 註28：100.10.05 經授商字第 100012727050 號
 註29：101.09.20 經授中字第 10132499890 號
 註30：102.02.01 經授中字第 10233133620 號
 註31：103.06.25 經授中字第 10333440290 號
 註32：103.09.12 經授中字第 10333674950 號
 註33：103.12.05 經授中字第 10333938640 號
 註34：104.05.20 經授中字第 10433375840 號
 註35：104.09.01 經授中字第 10433689960 號
 註36：104.12.15 經授中字第 10434013110 號
 註37：105.01.30 經授商字第 10501017660 號
 註38：105.06.21 經授商字第 10501135750 號
 註39：105.09.22 經授商字第 10501223220 號
 註40：105.10.18 經授商字第 10501246550 號
 註41：105.10.25 經授商字第 10501250110 號
 註42：106.02.08 經授商字第 10601016730 號

2. 發行股本

截止 106 年 4 月 17 日止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 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62,508,895	—	62,508,895	37,491,105	10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本公司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4	49	78	16,315	42	16,488
持有股數	983,942	11,800,169	5,741,554	43,449,887	533,343	62,508,895
持股比例(%)	1.57%	18.88%	9.19%	69.51%	0.8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4月1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 999	11,627	619,886	0.99%
1,000 ~ 5,000	3,779	7,216,142	11.54%
5,001 ~ 10,000	469	3,626,110	5.80%
10,001 ~ 15,000	186	2,327,133	3.72%
15,001 ~ 20,000	97	1,790,703	2.86%
20,001 ~ 30,000	95	2,357,960	3.77%
30,001 ~ 40,000	46	1,679,347	2.69%
40,001 ~ 50,000	35	1,597,227	2.56%
50,001 ~ 100,000	67	4,777,419	7.64%
100,001 ~ 200,000	33	4,601,294	7.36%
200,001 ~ 400,000	25	6,497,053	10.39%
400,001 ~ 600,000	8	3,658,156	5.85%
600,001 ~ 800,000	11	7,790,513	12.46%
800,001 ~ 1,000,000	5	4,456,154	7.13%
1,000,001 (含) 股以上	5	9,513,798	15.24%
合 計	16,488	62,508,895	100.00%

特別股：截至壹佰零陸年四月十七日止，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70,000	4.91%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0,288	4.35%
林滄海	1,261,092	2.02%
國泰國泰基金專戶	1,241,418	1.99%
李兩平	1,221,000	1.95%
杜青峰	954,471	1.53%
劉復漢	891,640	1.4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9,579	1.41%
杜忠哲	870,441	1.39%
豪震投資有限公司	860,023	1.3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年	105年	截至106年 第一季
		每股市價		
	最高	116.50	134.00	110.50
	最低	63.50	77.20	107.00
	平均	91.49	107.72	108.0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6.59	39.85	46.87
	分配後	31.47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46,449	51,213	60,986
	每股盈餘(追溯前)	7.01	4.51	0.55
	每股盈餘(追溯後)	7.01	4.51	0.5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00	2.00	-
	無償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3.05	23.88	-
	本利比	18.30	53.8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47%	1.86%	-

註1：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註2：依據壹佰零肆及壹佰零伍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壹佰零肆年度之股利分配乃依105.06.15股東會決議之分派情形。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如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壹佰零伍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5,743,728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9,844,56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83,2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4,515,896
本期淨利	231,116,3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111,64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2,520,650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票股利	0	
2. 股東現金股利	124,985,718	
分配合計		124,985,7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7,534,932

備註：

- 1、法定盈餘公積、股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 2、本次預計分配股利以 106.3.31 流通在外股數 62,492,859 為準計算，現金每股新台幣 2 元。
- 3、嗣後如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4、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皆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條規定辦理，預期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23,783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2.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 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壹佰零陸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壹佰零陸年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註3：上述事項說明與議事手冊內容一致。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

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擬議配發105年度員工酬勞15,000,000元及配發董監事酬勞4,500,000元與原已帳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一致。

3、董事會(106.1.19)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15,00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4,500,00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上述 1 及 3 事項說明與議事手冊內容一致。

5、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股

	上年度(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酬勞	28,182	28,182	-	-
2、員工股票酬勞				
(1)、股數	0	0	-	-
(2)、金額	0	0	-	-
(3)、占當年底流 通在外股數 之比例	0%	0%	-	-
3、董監事酬勞	8,052	8,052	-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12.22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7.12.22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不適用
簽 證 律 師	張皓帆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0.7519%，實質收益率 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肆拾萬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p>(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限 制 條 款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24,6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本公司發行壹佰零肆年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參考本公司發行壹佰零肆年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5.12.5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8.12.5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不適用
簽 證 律 師	張皓帆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肆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6年1月6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8年10月2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6年1月6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8年10月2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三)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若有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轉換公司債。</p>
限 制 條 款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公 司 債 種 類		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 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 券之金額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	參考本公司發行壹佰零伍年第四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 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 響		參考本公司發行壹佰零伍年第四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 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無擔保換公司債	
年度		105年	截至106年4月17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42.30	130
	最低	106	119
	平均	125.19	124.45
轉換價格		89.3	87.3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4.12.22 95	104.12.22 95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第四次無擔保換公司債	
年度		105年	截至106年4月17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6.3	115
	最低	106.5	106
	平均	108.88	109.97
轉換價格		110	107.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5.12.5 110	105.12.5 11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証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年4月17日

員工認股憑證種類	第四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9年4月9日	101年1月6日
發行(辦理)日期	99年4月14日	101年1月10日
發行單位數	500,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股)	1,000,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3%	1.43%
認股存續期間	6年	6年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59,000	898,5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18,994,370	24,742,19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7,000	23,5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2	25.58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1%	0.0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此員工認股憑證已於105.4.14結束，故未執行認購的股數對股東權益不造成影響。	因發行得認購股數而未執行部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僅0.04%，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無。

2、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

106年4月17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第四次員工認股權)				未執行(第四次員工認股權)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員 工	處長	許如宏	178,000	0.29	144,000	54.06	7,784,800	0.23	34,000	52	1,768,000	0.05
	處長	曾達麟										
	處長	曾劭鈞										
	資深經理	許文其										
	資深經理	李博凡										
	資深經理	莊凌藝										
	經理	黃銀豪										
	經理	楊娟(離職)										
	技術經理	徐國峰(離職)										
	技術經理	陳逸杰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第五次員工認股權)				未執行(第五次員工認股權)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員 工	處長	曾達麟	205,000	0.33	193,500	27.59	5,338,300	0.31	11,500	25.58	294,170	0.02
	處長	曾劭鈞										
	處長	許如宏										
	資深經理	李博凡										
	資深經理	莊凌藝										
	資深經理	許文其										
	經理	陳聲宇										
	經理	王國峯										
	經理	陳旺助										
	經理	劉邦冲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1. 決議日期及主管機關核准日期與文號：

(1) 私募普通股決議日期：本公司於105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及105年10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00股。

(2)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4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新台幣4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1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6031號函核准在案及現金增資新股10,000,000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603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310,400仟元。

3. 資金來源：

(1) 私募普通股6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私募價格84元，合計取得資金50,400仟元。

(2) 發行國內第4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發行價格係按面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

(3)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86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860,000仟元。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四季	106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一季	1,310,400	450,400	860,000
合計		1,310,400	450,400	86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1,310,400仟元，主要係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106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5,492仟元及16,420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5. 輸入證基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5年11月16日。

二、執行情形

(一) 資金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一〇六年 第一季當期	截至一〇六年 第一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860,000	1,310,4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860,000	1,310,400	
	執行進度 (%)	預定	65.63%	100%	
		實際	65.63%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60,000	1,310,4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860,000	1,310,400	
	執行進度 (%)	預定	65.63%	100%	
		實際	65.63%	100%	

(二) 效益評估及財務結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9月30日 (籌資前)	106年3月31日 (計畫執行完畢)
流動資產		1,771,999	1,462,247
流動負債		1,718,297	1,351,712
負債總額		2,583,937	2,803,367
利息支出		15,245	6,555
營業收入		1,758,379	600,212
稅後每股盈餘(元)		4.14	0.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13	108.18
	速動比率(%)	94.91	91.20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	54.27	47.5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	169.73	149.31

本公司以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得之資金 1,310,4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已於 106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流動比率較籌資前提高，償債能力有所提升，而負債比率較籌資前降低，顯示本次募集之資金已產生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提供半導體產業、IT 產業、光電產業、車電產業等之上、中、下游供應鏈在產品生命週期階段，所有的檢測驗證分析服務。涵蓋範圍包括 FIB 電路修改、工程樣品製備、故障分析、材料分析；可靠度測試；訊號測試、化學分析；子公司標準科技，則提供類比 IC 測試。

2、營業比重

產品名稱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檢測服務收入	2,343,542	100.00
合計	2,343,542	100.00

3、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1)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FIB 電路修改
- B. 工程樣品製備
- C. 故障分析
- D. 材料分析
- E. 可靠度測試
- F. 訊號測試
- G. 化學分析與各類輔導

(2)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訊號傳輸/物聯網測試
- B. 汽車電子一站式驗證/認證/輔導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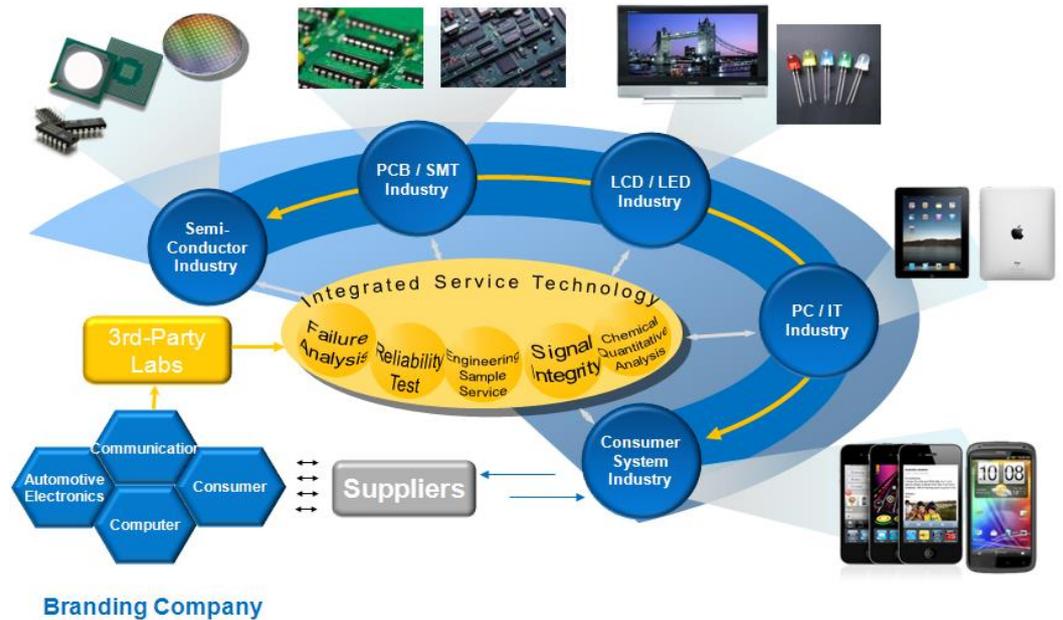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基於全球資源進行產品生產與行銷的全球化之下，驗證測試產業的發展來自四大趨勢：製造工廠外移愈趨明顯；技術演進與世代交替速度會加快；新興市場的形成；驗證產業的專業化。此趨勢影響全球科技產業結構的變化以及供應鏈之間委外驗證需求的產生，宜特在此高度分工的專業體系下成立。

經過十餘年累積的驗證能量，宜特科技的驗證測試服務平台（參見下圖）已涵蓋自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以及中下游的 PCB 組裝、模組與成品廠等客群。近年跨大客戶族群至 LED、車用 IC、車電系統模組廠等新領域。宜特擁有完整的服務，驗證產品已呈現多樣化，客戶範圍與數量亦不斷擴大。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驗證測試行業，有三項特性：資本密集、地域性、技術品質，這三項特性也是此行業進入的門檻：

(1) 資本密集

分析、偵錯服務之過程僅需少部份物料的投入，主要是依賴不同功能與目的的分析設備執行精細的分析作業。在半導體製程愈來愈精密，產品功能愈複雜的趨勢下，需要資本密集以投入新一代的分析設備。

(2) 地域性

驗證服務與 IT 產業研發開案量習習相關，並與 IT 產業的生命週期循環過程無法分割，特別是分析與偵錯，所以為求研發效率以及可能一閃即逝的創新靈感，此類服務多半貼近客戶端，即時提供需求。

(3) 技術品質

技術品質包括性能優良的設備、發展良好的基本技術、經驗豐富的工程人員等。由於設計階段，樣品數稀少而珍貴，如何在有限的樣品數分析出設計的問題所在，以上條件缺一不可。因此，具有良好的技術與服務品質，才能具有競爭優勢。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競爭上主要有以下優勢：

- (1)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耕耘前述驗證、分析與偵錯之服務，與國內 IC 設計公司合作關係緊密。

- (2)對客戶的需求，能提供多元而即時的服務，幫助客戶縮短從研發到量產的時程。
- (3)分析、驗證技術與半導體製程能力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本公司均能於早期即不斷地引進國外最先進之精密儀器設備，並加以開發具有商業價值的技術，能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
- (4)以提供彈性的客製化整合服務，成立各項專案解決客戶的各項問題，包括產品競爭力規劃、系統開發、設備儀器及製程設計諮詢等服務，對整合資訊服務、顧問輔導、及驗證服務等，有豐富的委外與技術整合能力，能夠提供客戶異業結合整合性的解決方案，具有技術整合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宜特一站式服務的驗證平台與研發技術：

1. 卓越的驗證服務平台

- (1)高速訊號傳輸測試平台
- (2)無線訊號 OTA 傳輸測試平台
- (3)材料分析檢測平台
- (4)汽車電子驗證/認證平台
- (5)智慧手持/穿戴檢測技術平台

上述驗證平台與研發技術的努力與投入，讓宜特科技能夠成為電子產業驗證測試服務龍頭，隨時領先市場需求，提供快速且高品質的驗證方案，以協助客戶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確保驗證與分析品質一致性，並順利推出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截至 106 年 4 月底，本公司研發人員 4 位，皆為大專以上之學歷，平均服務年資為 4.9 年（註）。

（註）此研究部門乃依 106.04 組織調整後之研發部之年資及人數表達之。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 92 年 7 月成立專業之研發團隊，研發費用則得以獨立劃分，102 年研發費用為 86,568 仟元，103 年研發費用為 91,779 仟元，104 年研發費用為 118,756 仟元，105 年研發費用為 97,995 仟元，106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為 27,643 仟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宜特科技在電子驗證產業的領導地位，奠基於「客戶至上、團隊合作、創造價值」的三大差異化核心價值與卓越的營運策略。

身為電子產業驗證測試的龍頭，宜特科技一直以來均是首家致力於開發各項貼進產業趨勢的驗證服務。為了協助電子產業，增強其競爭優勢所伴隨發展出來多元化的工程服務項目，更是超過三百項以上。此外，累積二十年所掌握的客户數，超過 6000 餘家，上萬人次，築起了高門檻通路。

同時，宜特將持續擴大驗證技術差異化與門檻，強化其核心競爭力，適切規劃公司長短期業務發展策略，不遺餘力地確保卓越的驗證優勢，以達成投資報酬率與成長目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針對既有客戶，提供更完整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2) 與國際企業合作、了解品牌公司需求，提供其供應鏈整合的驗證需求
- (3) 因應物聯/汽車電子與穿戴手持智能產品的趨勢，提供相對應的驗證解決方案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從既有可靠度驗證與失效分析領域為基礎，進一步發展其他驗證平台，以維持營收不斷成長的目標
- (2) 進一步拓展宜特科技在海外市場的業務與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221,298	60.46	1,441,341	61.50
外銷	美國	227,196	11.25	263,599	11.25
	中國大陸	488,951	24.20	548,263	23.40
	其他	82,647	4.09	90,339	3.85
	小計	798,794	39.54	902,201	38.50
合計		2,020,092	100.00	2,343,54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宜特屬特殊利基營業型態，並無公開研究機構統計的市佔比重。不過從客戶家數來看，宜特在全世界已累積超過 6000 多家。而宜特所提供服務皆自行建置設備及能力，真正做到實體整合以提供客戶最完整及快速之服務。其他競爭者提供之服務僅為宜特科技某特定之項目或非專業之服務，因此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及企業形象均大幅領先同業，成為競爭者模仿之對象。

3. 競爭利基與差異或優勢

在台灣，尚未能有具有如此完整服務範圍之公司。目前國內其他比較接近宜特經營類型的公司，多半僅能提供本公司所有服務項目中，某些特定的項目，如從事線路修補和佈局驗證，或者僅提供某些項目的品質保證驗證，也因此，築起宜特在驗證分析界的差異化優勢：

- (1)、與全球電子產業關係緊密，提供彈性且客製化整合能力
- (2)、領先佈建完整的技術服務平台
- (3)、海外行銷服務據點拓展完備

4. 未來展望、機會與挑戰

展望未來，宜特科技將發揮固有核心競爭力，持續為客戶提供超越期待的電子產品解決方案，加速電子產品上市；擔任第三方公正實驗室角色，協助客戶把關品質；並隨著時代潮流，投入更多資源於汽車電子、物聯網、先進製程的解決方案。

配合更多業務與服務據點的建立，逐步建構宜特成為全球電子產業前、中、後段全球化佈局中心，以提供即時與準確之技術市場資訊，來滿足內外部客戶對於新產品與新技術之需求，成就宜特位居技術最領先與獲利最優的電子產業驗證實驗室，成為電子產業的解決方案提供者 (Solution provider)，並期望在企業成長茁壯之際，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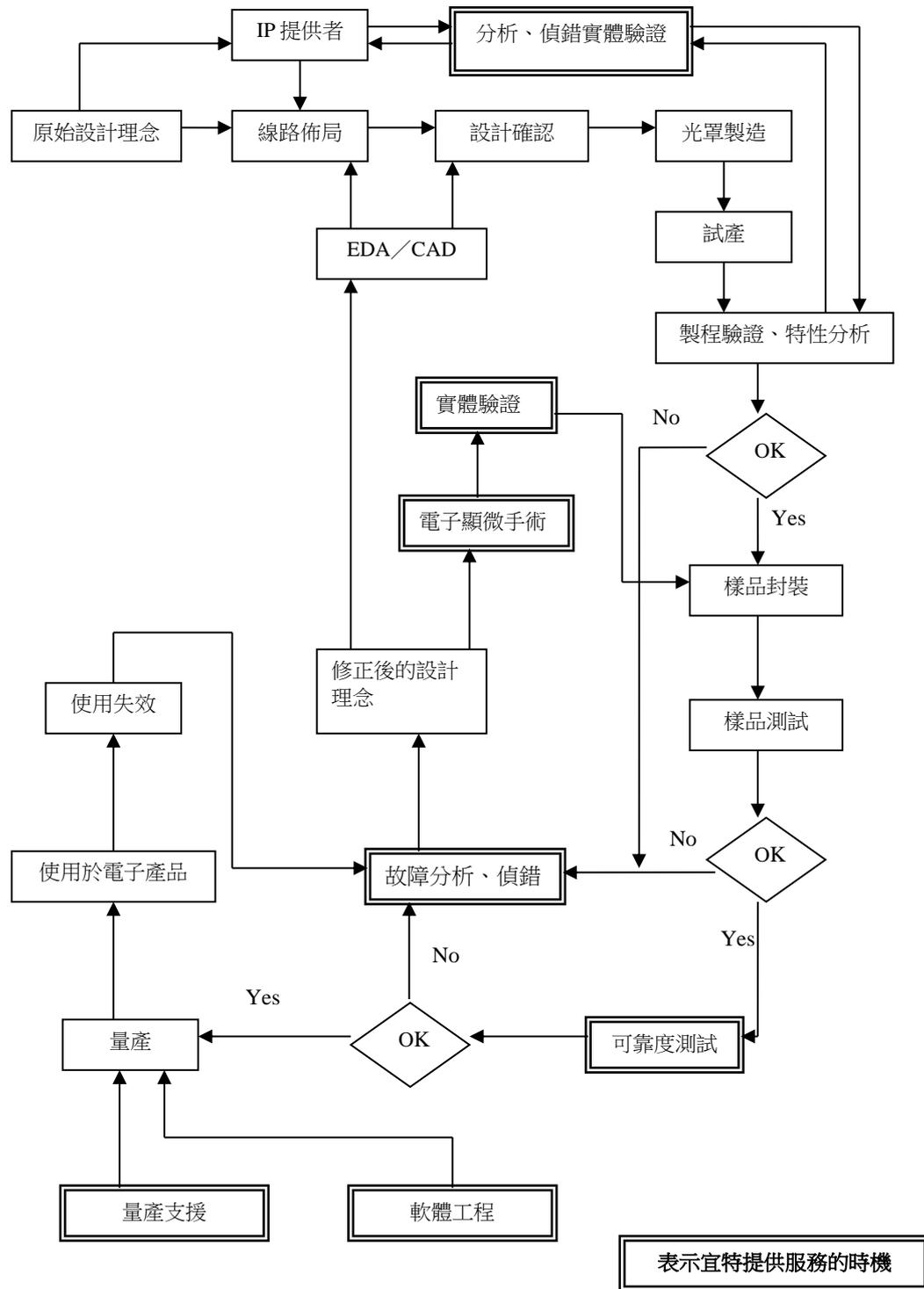
培養國內更多產品驗證技術菁英人才，發揮驗證實與電子產品技術中，促進台灣電子產業產品之全球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優勢服務	服務項目	應用領域
基礎服務	IC 故障分析	◆ FIB 電路除錯與修改 ◆ 非破壞分析 ◆ 電特性檢測 ◆ 故障點偵測
	工程樣品製備	◆ 研磨處理與快速封裝 ◆ IC 開蓋與層次去除 ◆ 表面黏著技術 (SMT)
	材料分析服務	◆ 元件材料成分與熱能分析與表面分析 ◆ 樣品結構觀察與微量元素定性分析
	可靠度工程	◆ 產品生命週期檢測 ◆ 機械應力檢測 ◆ 環境試驗 ◆ 設計驗證
	訊號測試	◆ 有線訊號測試/除錯/認證 ◆ 無線訊號測試/除錯/認證 ◆ 設計品質管理
整合服務	整合工程服務	◆ IC 電路、製程及封裝逆向工程 ◆ 電路板設計佈局與製作 ◆ 製程品質比對分析
	高階封裝與板階可靠度驗證平台	◆ 快速且高品質之表面黏著技術 ◆ 上板可靠度測試、失效分析與整合服務
	車電驗證平台	◆ 車用零件故障分析與可靠度驗證 ◆ 車電 IC EMC 電磁相容測試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本公司非為製造業)。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 100 年第一 季止進 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耀新電子	41,851	21.94	-	利騰國際	65,281	23.37	-	利騰國際	23,463	29.92	-
2	利騰國際	19,720	10.34	-	耀新電子	44,853	16.05	-	耀新電子	10,511	13.40	-
3				-				-	博磊科技	8,129	10.37	-
其他		129,192	67.72	-		169,274	60.58	-		36,322	46.31	-
進貨 淨額		190,763	100.00	-		279,408	100.00	-		78,425	100.00	-

主要進貨客戶較去年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提供勞務過程中所需之各種消耗品、耗材、板材等，故進貨金額及廠商將隨所提供技術服務項目之不同而互有消長，因品質保證業務持續成長，故對板材及耗材廠商需求較大，致使板材供應廠商耀新電子與利騰國際之進貨需求大幅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佔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檢測服務收入	註 1	註 2	1,434,384	註 1	註 2	1,643,436
合 計			1,434,384			1,643,436

註 1：本公司為服務業，產能受機台多寡與服務項目多寡所影響，另外因其服務方式，並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出其產能。

註 2：因其計費方式，並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出其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量	值	量	值
檢測服務收入	註	2,020,092	註	2,343,542
合 計		2,020,092		2,343,542

註:因其計費方式，並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出其數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第一季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509	653	628
	間接人員	408	474	487
	合 計	917	1127	1115
平均年歲		32.11	32.80	33.31
平均服務年資		3.35	3.22	3.19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0.33	0.59	0.55
	碩 士	7.92	9.09	9.41
	大 專	78.74	77.03	76.74
	高 中	11.10	11.04	10.59
	高中以下	1.91	2.25	2.71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年節慰勞
婚喪禮金補助
傷病急難救助
慶生禮券
年終摸彩活動
團體人壽及健康保險
教育訓練補助
員工分紅
定期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情形

本公司於每週四晚間定期安排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給予同仁參加，另依本公司相關教育訓練規定申請外部教育訓練，相關費用均由公司全額補助。106年度同仁參與教育訓練費用統計如下：

(單位：仟元)

類別	費用
外訓	601
內訓	0
合計	601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正式任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本公司自九十二年二月起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五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96年間併入台灣銀行)；由於退休金新、舊制關係，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起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存入勞保局退休基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始終保持和諧，並未有勞資糾紛之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永豐銀行	1060324~1210324	長期借款	-
融資契約	永豐銀行	1051115~1071130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國泰世華銀行	1060314~1130314	長期借款	-
融資契約	國泰世華銀行	1050818~1070818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遠東銀行	1040313~1070313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中國信託銀行	1051206~1071206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王道銀行	1060209~1080208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華南銀行	1051229~1071228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050811~1070708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大眾銀行	1050515~1070515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元大銀行	1050629~1070628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台新銀行	1050624~1070624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日盛銀行	1060316~1080223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玉山銀行	1050929~1070929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臺灣銀行	1051216~1071216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凱基銀行	1050310~1070310	中期借款	-
租賃契約	博鑫開發	960301~1160228	和風埔頂科技園區	-
租賃契約	全球人壽	1040701~1090831	德安科技園區二期	-
租賃契約	上海鎮新實業	1030401~1090331	閔行科技園區四期	-
租賃契約	深圳鼎盛實業	1050601~1110430	深圳市南山區工高新工業村	-
租賃契約	世界先進	1040101~1081231	新竹市竹科力行廠區	-
租賃契約	方圓集團上海建設	1060101~1161231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豐路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一)					106 年截至 第一季止財 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193,812	1,075,170	1,341,311	1,451,857	1,567,549	1,462,247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479,972	1,344,158	1,413,677	1,474,036	2,040,882	3,046,370
無形資產	17,487	17,577	18,418	35,332	33,938	32,078
其他資產	113,045	96,858	281,201	412,532	755,338	611,266
資產總額	2,864,592	2,594,789	3,116,781	3,869,732	5,149,129	5,900,366
流 動 分 負 債 配前	1,118,121	857,247	858,081	1,138,064	1,187,597	1,351,912
配後	1,164,029	903,155	950,921	1,390,709	註二	註二
非流動負債	432,115	273,759	611,750	877,372	1,683,851	1,451,655
負 債 分 總 額 配前	1,550,236	1,131,006	1,469,831	2,015,436	2,871,448	2,803,567
配後	1,596,144	1,176,914	1,562,671	2,268,081	註二	註二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119,949	1,210,077	1,446,844	1,715,605	2,087,073	2,928,965
股 本	459,075	459,075	460,240	468,903	523,783	624,929
資本公積	396,382	399,987	407,219	435,141	886,306	1,651,512
保 留 分 盈 餘 配前	315,207	362,240	533,721	774,961	712,204	745,582
配後	269,299	316,332	440,881	522,316	註二	註二
其他權益	(50,715)	(11,225)	45,664	36,600	(35,220)	(93,05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94,407	253,706	200,106	138,691	190,608	168,034
權 益 分 總 額 配前	1,314,356	1,463,783	1,646,950	1,854,296	2,277,681	3,096,999
配後	1,268,448	1,417,875	1,554,110	1,601,651	註二	註二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壹佰零伍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一)					106年截至第一季止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663,675	553,000	682,755	798,640	755,340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613	676,037	714,501	787,823	1,104,911	不適用	
無形資產	6,383	3,791	5,098	6,243	4,945	不適用	
其他資產	84,021	50,927	169,266	269,413	579,048	不適用	
資產總額	2,121,809	1,954,147	2,560,390	3,182,408	4,302,515	不適用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51,681	482,392	562,017	740,312	641,602	不適用
	分配後	697,589	528,300	654,857	992,957	註二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50,179	261,678	551,529	726,491	1,573,840	不適用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01,860	744,070	1,113,546	1,466,803	2,215,442	不適用
	分配後	1,047,768	789,978	1,206,386	1,719,448	註二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不適用	
股 本	459,075	459,075	460,240	468,903	523,783	不適用	
資本公積	396,382	399,987	407,219	435,141	886,306	不適用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15,207	362,240	533,721	774,961	712,204	不適用
	分配後	269,299	316,332	440,881	522,316	註二	不適用
其他權益	(50,715)	(11,225)	45,664	36,600	(35,220)	不適用	
庫藏股票	0	0	0	0	0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	-	-	-	-	不適用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19,949	1,210,077	1,446,844	1,715,605	2,087,073	不適用
	分配後	1,074,041	1,164,169	1,354,004	1,462,960	註二	不適用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壹佰零伍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一)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194,6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56,6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1,570,3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10,5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49,6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2,881,8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 動	分配前	1,091,4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 債	分配後	1,137,3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426,1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 債	分配前	1,517,6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 額	分配後	1,563,5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 本		459,0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454,7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 留	分配前	241,9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盈 餘	分配後	196,0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0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364,2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 額	分配後	1,318,3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663,6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607,5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838,5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33,1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2,142,8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 動	分配前	629,1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 債	分配後	675,0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343,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1,6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 債	分配前	974,2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 額	分配後	1,020,1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 本		459,0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454,7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 留	分配前	241,9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盈 餘	分配後	196,0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168,6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 額	分配後	1,122,7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106年截 至第一季 止財務資 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505,880	1,633,600	1,842,930	2,020,092	2,343,542	600,212
營業毛利	540,973	587,635	702,420	585,708	700,106	167,818
營業損益	115,699	111,163	239,127	(6,905)	156,518	18,4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84)	(12,456)	23,405	333,419	49,844	1,120
稅前淨利	87,815	98,707	262,532	326,514	206,362	19,5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3,573	75,881	240,980	263,766	153,813	11,3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3,573	75,881	240,980	263,766	153,813	11,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479)	30,979	46,871	(562)	(74,410)	(58,4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094	106,860	287,851	263,204	79,403	(47,0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75,922	88,431	218,917	325,425	231,116	33,3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2,349)	(12,550)	22,063	(61,659)	(77,303)	(22,0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2,879	116,711	264,222	325,040	157,914	(24,4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4,785)	(9,851)	23,629	(61,836)	(78,511)	(22,574)
每股盈餘	1.24	1.98	4.78	7.01	4.51	0.55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106年截至第一季止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893,033	919,537	1,028,975	1,263,297	1,520,07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64,673	363,046	405,174	462,127	607,432	不適用
營業損益	133,475	110,240	165,755	132,347	263,015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09)	(2,827)	65,305	253,317	14,818	不適用
稅前淨利	109,866	107,413	231,060	385,664	277,833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5,922	88,431	218,917	325,425	231,116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75,922	88,431	218,917	325,425	231,116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043)	28,280	45,305	(385)	(73,202)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879	116,711	264,222	325,040	157,914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	-	-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24	1.98	4.78	7.01	4.51	不適用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一)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510,1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45,2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117,3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0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9,5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5,2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55,2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一)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897,3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68,9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137,5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6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註二)	33,9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11,3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77,3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77,3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最近五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230-	\$ -	\$ -	\$ -	\$ -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鴻文、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截止 第一季止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12	43.59	47.16	52.08	55.77	47.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01	129.27	159.77	185.32	194.11	149.3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06.77	125.42	156.32	127.57	131.99	108.18
	速動比率	100.43	119.81	144.21	117.78	118.19	91.20
	利息保障倍數	4.62	6.35	18.57	18.84	12.15	3.9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2	3.70	3.86	3.36	3.27	3.41
	平均收現日數	98	99	95	109	112	107
	存貨週轉率(次)	1.89	2.99	3.73	2.00	0.00	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9	13.97	13.18	13.80	11.37	10.52
	平均銷貨日數	193	122	98	18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4	1.22	1.34	1.40	1.33	0.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63	0.65	0.58	0.52	0.4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53	3.34	8.87	7.99	3.75	1.22
	權益報酬率(%)	3.77	5.46	15.49	15.07	7.45	1.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13	21.50	57.04	70.24	39.40	12.51
	純益率(%)	3.56	4.65	13.08	13.06	6.56	1.89
	每股盈餘(元)	1.24	1.98	4.78	7.01	4.51	0.55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41.93	52.35	62.28	28.60	38.95	26.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75	112.86	117.85	87.91	58.95	28.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3	12.23	12.08	5.28	3.64	5.4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9.32	10.62	5.71	-199.7	10.39	22.82
	財務槓桿度	1.27	1.2	1.07	0.27	1.13	1.5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係105年稅前純益下降。							
2. 存貨周轉率為0, 主要係宜準科技緊縮營業規模, 105年底無存貨所致。							
3. 平均銷貨天數為0, 主要係宜準科技緊縮營業規模, 105年無存貨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下降, 係105年無處分子公司利益, 致本期損益下降。							
5. 權益報酬率下降, 係105年無處分子公司利益, 致本期損益下降。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主要係稅前淨利下降所致。							
7. 純益率下降, 係105年無處分子公司利益, 致本期損益下降。							
8. 每股盈餘下降, 主要係本年無處分子公司利益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105年度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主要係10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扣除發放現金股利後下降且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12. 營運槓桿度增加, 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13. 財務槓桿度增加, 主要係營業淨利年度增加所致。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截止 第一季止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22	38.08	43.49	46.09	51.4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52	217.70	279.69	309.98	331.33	不適用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01.84	114.64	121.48	107.88	117.73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00.15	108.77	116.41	102.83	111.16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15.85	12.56	26.16	31.4	32.59	不適用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3	2.96	3.09	2.76	2.82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21	123	118	132	130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73	11.00	9.81	9.7	9.23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7	1.28	1.48	1.68	1.61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45	0.46	0.44	0.41	不適用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86	4.72	10.04	11.70	6.37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6.18	7.59	16.48	20.58	12.16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93	23.40	50.20	82.97	53.04	不適用
	純益率(%)	8.50	9.62	21.28	25.76	15.20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24	1.98	4.78	7.01	4.51	不適用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52.49	59.71	50.91	43.74	70.16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77	190.25	175.39	114.60	73.71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79	10.20	8.37	7.04	4.42	不適用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23	6.32	4.66	6.79	4.04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6	1.09	1.06	1.11	1.03	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下降, 係 105 年淨利減少所致。							
2. 權益報酬率下降, 係 105 年淨利減少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主要係 105 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4. 純益率率下降, 係 105 年淨利下降所致。							
5. 每股盈餘下降, 係 105 年淨利下降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105 年度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增加。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扣除發放現金股利後下降且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9. 營運槓桿度較下降, 係 105 年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利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註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元)(註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01~105年已採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配股追溯調整後比例計算。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0.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04.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16.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9.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利益	24.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8.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註二)	1.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元)(註二)	1.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本公司已採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差異分析,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說明。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配股追溯調整後比例計算。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壹佰零伍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壹佰零陸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 華 民 國 壹 佰 零 陸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第 101 至第 18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第 183 至第 26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67,549	1,451,857	115,692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0,882	1,474,036	566,846	38
無形資產		33,938	35,332	(1,394)	(4)
其他資產		755,338	412,532	302,806	73
資產總額		5,149,129	3,869,732	1,279,397	33
流動負債		1,187,597	1,138,064	49,533	4
非流動負債		1,683,851	877,372	806,479	92
負債總額		2,871,448	2,015,436	856,012	42
股 本		523,783	468,903	54,880	12
資本公積		886,306	435,141	451,165	104
保留盈餘		712,204	774,961	(62,757)	(8)
股東權益合計		2,277,681	1,854,296	423,385	23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差異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說明：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係為提高產能購置之機器設備增加。					
2、其他資產增加為預付設備款所致。					
3、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4、非流動負債增加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5、負債總額增加，係發行可轉公司債及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6、資本公積增加，係現金增資所致。					
7、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現增致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2,343,542	\$2,020,092	323,450	16
營業成本	1,643,436	1,434,384	209,052	15
營業毛利	700,106	585,708	114,398	20
營業費用	543,588	592,613	(49,025)	(8)
營業淨利	156,518	(6,905)	163,423	2,3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844	333,419	(283,575)	(85)
稅前淨利	206,362	326,514	(120,152)	(37)
所得稅費用	(52,549)	(62,748)	10,199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403	263,204	(183,801)	(70)
稅後淨利	<u>\$153,813</u>	<u>\$263,766</u>	<u>(109,953)</u>	<u>(42)</u>

增減變動分析：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差異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說明：
1、營業毛利增加，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超過營業成本成長幅度，且 104 年度結清薪資等情事 105 年度未發生。
2、營業淨利增加，主係因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 104 年度處份德凱宜特所認列之處份利益。
4、稅前淨利減少，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所致。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數及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6、稅後淨利減少，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屬於技術服務業，並無銷售數量計算之可能，惟基於民國 105 年度之產業景氣、市場研究及未來訂單預測各類服務可能的銷售值，加上本公司累積二十餘年的驗證能量，工程服務平台已涵蓋自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PCB 組裝以及模組與成品廠等客群，因此此原有技術服務之銷售額應可保持穩健中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全年現金流 出 量	匯 率 變 動 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影 響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98,608	\$462,576	(\$393,308)	\$470	\$668,346	—	—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62,576 仟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585,020 仟元，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 3.融資活動：全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191,712 仟元，主要係增加銀行借款、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 4.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68,346	\$434,899	(\$427,378)	\$675,867	—	—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34,899 仟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982,236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固定資產。 3.融資活動：全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554,858 仟元，主要係增加銀行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 4.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 106.03.31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 策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主 要 原 因	改 善 計 畫	未 來 其 他 投 資 計 畫
Samoa IST	美金31,200 仟元	經第三地轉 投資大陸子 公司	為擴大海外營運版圖及搶 佔市場商機，本公司將陸 續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無	未來將持續投 資，以利開發大 陸業務。
Brunei IST	美金20,659 仟元	經第三地轉 投資大陸子 公司	為擴大海外營運版圖及搶 佔市場商機，本公司將陸 續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無	未來將持續投 資，以利開發大 陸業務。
標準科技	新台幣 324,274仟元	直接及間接 投資	接單未如預期，折舊及人 員費用增加所致。	持續拓 展新客 戶及新 製程	未來將持續投 資。
宜特昆山公 司	美金9,100仟 元	經第三地轉 投資大陸子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為擴大大陸地區營運版圖 及搶佔市場商機，陸續轉 投資大陸子公司。	無	未來將持續投資
宜特上海公 司	美金11,820 仟元	經第三地轉 投資	105 年接單狀況佳，獲利 穩定。	無	未來將持續投資
宜特深圳公 司	人民幣 34,950仟元	經第三地轉 投資	105 年接單狀況佳，獲利 穩定。	無	未來將持續投資

六、風險管理之分析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支應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對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借款，若利率上升，對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利息支出將因而增加。

惟公司營況良好，營業活動現金持續流入，借款餘額雖增加，借款利率議價能力尚佳，因升息造成利息負擔方面並無太大影響。

在資產方面，本公司目前並未投資關於利率貨幣工具，故本公司已有效掌握利率變動對於營收獲利的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在匯率操作上將會朝向以下各點進行：

(1)、隨時蒐集匯率變化資訊並提供給相關單位，以充份掌握匯率之走勢，並適時採取兌換外幣款項之措施。

(2)、在外匯資金調度上，針對部份外幣設備款採取避險交易，以預購遠期外匯合約鎖住交易成本。同時亦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外匯支出，並平衡資產及負債之外幣部位，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4、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管理，依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予以複核。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本公司已依證期局相關規定，訂定內部管理辦法，包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此外本公司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為規避利匯率風險，並非為交易性或投機性之操作。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主要研發的方向如下列：

A. 訊號傳輸/物聯網測試

B. 汽車電子一站式驗證/認證/輔導服務

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營業額之 3~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為因應未來科技的變化，本公司依據本身豐富的經驗，參考客戶需求與產業趨勢，持續研發符合產業趨勢之服務，以提昇公司本身之競爭力，期能掌握科技變化及滿足客戶與市場需求。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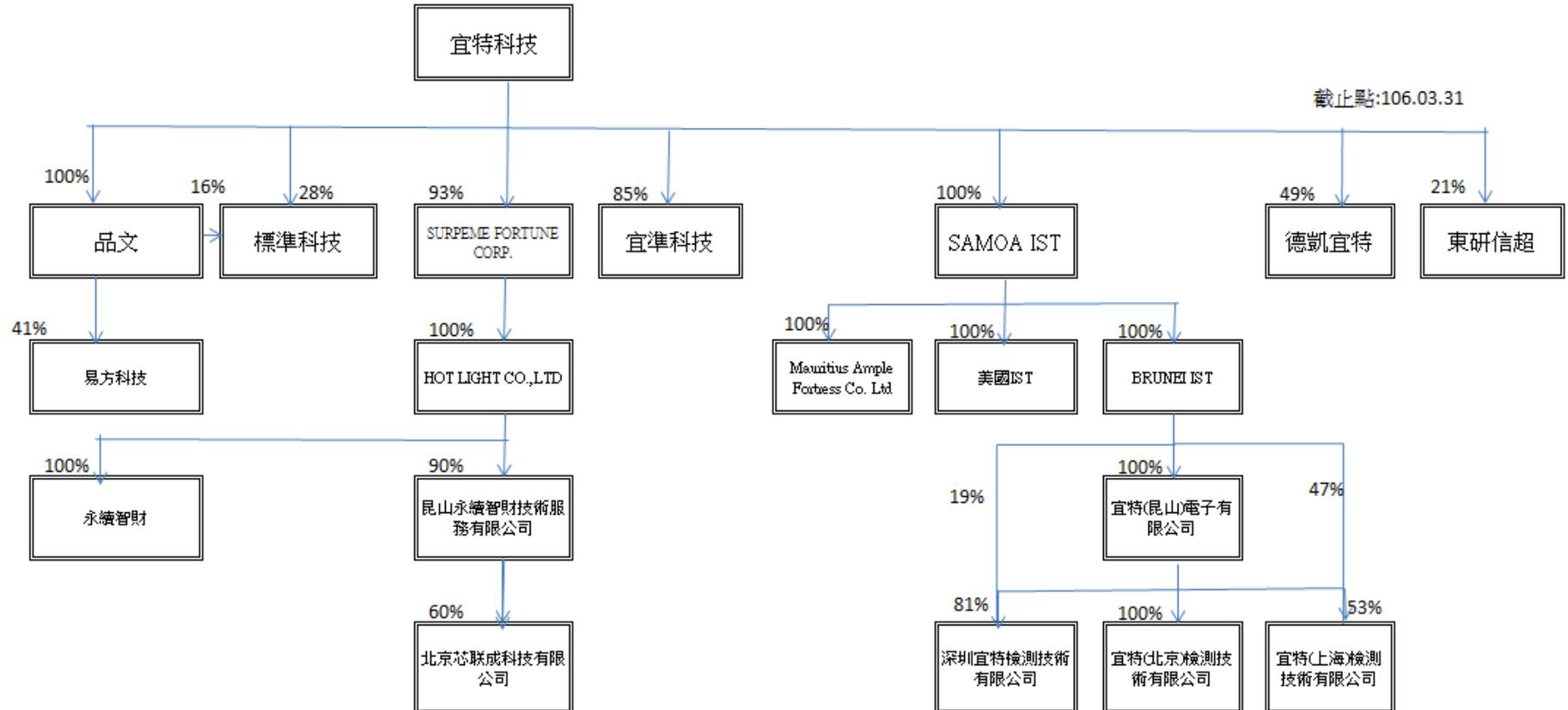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宜特科技轉投資架構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06年3月31日美金仟元；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日幣仟元

企業名稱 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Samoa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	91年1月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美金 26,117	投資業務
Brunei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	91年2月	RM51, 5 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美金 20,659	投資業務
AMPLE FORTRESS CO., LTD	92年1月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 PORT LOUIS, MAURITIUS	美金 2,233	投資業務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USA Inc.	96年1月	2381 Zanker Road Suite 120 San Jose CA 95131	美金 3,130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品文(股)公司	99年5月	新竹市埔頂路18號1樓	247,000	投資業務
德凱宜特	100年7月	新竹市埔頂路18號1樓	326,110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91年5月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618號8幢 C101室	美金 11,820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94年1月	中國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昆嘉路 351號	美金 9,100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宜特(北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96年3月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三街九號A座一 層A-5	美金 440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96年1月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七道數字技術 園A1棟1樓B區	人民幣 34,950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宜準科技(股)公司	93年4月	新竹市埔頂路18號	3,420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標準科技(股)公司	91年11月	新竹市埔頂路18號1樓	409,775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Supreme Fortune Corp.	103年3月	60 Market Square, Belize City, Belize	美金 1,655	投資業務
Hot Light Co.,Ltd	103年4月	1 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美金 1,655	投資業務
昆山永續智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103年6月	中國江蘇省昆山開發區偉業路18號現代 廣場A座2308室	美金 1,700	電路設計服務
永續智財有限公司	104年11月	新竹市光復路2段289號11樓之2	4,000	電路設計服務
北京芯聯成科技有限公司	104年10月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三街九號A座一 層A-7	人民幣 2,000	電路設計服務
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0月	新竹市埔頂路18號	9,000	資訊軟體服務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76年10月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171巷18號4 樓	190,000	從事電子產品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二)、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三)、整體關係企業資料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Samoa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Brunei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AMPLE FORTRESS CO.,LTD、Supreme Fortune Corp. 及 Hot Light Co.,Ltd 係本公司為間接投資大陸而設立的第三地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2)、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原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於大陸設立之 100%轉投資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主要服務客戶為中國大陸之廠商，與宜特科技的銷售市場不同，因此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3)、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於大陸設立之 100%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商品檢驗服務，為中國大陸之廠商，與宜特科技的銷售市場不同，因此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4)、宜準科技係本公司 85%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機台買賣，其服務項目與本公司不同，因此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5)、標準科技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44%之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為類比 IC 測試整合服務，與宜特科技的銷售市場不同，因此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6)、宜特(北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主要服務客戶為中國大陸北京之廠商，與宜特科技的銷售市場不同，因此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7)、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主要服務客戶為中國大陸深圳之廠商，與宜特科技的銷售市場不同，因此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8)、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USA Inc. 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於美國設立之 100%轉投資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主要服務客戶為美國之廠商，與宜特科技的銷售市場不同，因此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9)、品文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 100%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主要為轉投資業務，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10)、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 49%投資之關聯企業，主要為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11)、昆山永續智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於大陸設立之 84%轉投資公司，主要為從事電路設計服務等業務，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12)、永續智財有限公司係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 93%成立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為從事電路設計服務等業務，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13)、北京芯聯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昆山永續智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50%成立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為從事電路設計服務等業務，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13)、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間接持有 41%成立之子公司，主要為從事資訊軟體服務，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14)、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 21%投資之關聯企業，主要為從事電子產品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2、關聯企業間所經營業務關聯性及分工情形：同上述 1. 之說明

(四)、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Samoa IST	董事	宜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余維斌	26,117	100%
Brunei IST	董事	Samoa IST 代表人：余維斌	20,659	100%
AMPLE FORTRESS CO., LTD	董事	Samoa IST 代表人：余維斌	2,233	100%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長	鄭俊彥	3,130	100%
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Brunei IST 崔革文	-	100%
	董事	Brunei IST 余維斌		
	董事	Brunei IST 杜忠哲		
	監察人	Brunei IST 代表人：林榆桑		
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Brunei IST 崔革文	-	100%
	董事	Brunei IST 余維斌		
	董事	Brunei IST 林榆桑		
	監察人	Brunei IST 余維斌		
宜特(北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宜特昆山 崔革文	-	100%
	監察人	宜特昆山 余維斌		
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Brunei IST 崔革文	-	100%
	董事	Brunei IST 林榆桑		
	董事	Brunei IST 余維斌		
	監察人	Brunei IST 余維斌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維斌	17,730	44%
	董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勁卓		
	董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增峰		
	監察人	杜忠哲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維斌	291	85%
	董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勁卓		
	董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崔革文		
	監察人	杜忠哲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正德	24,700	100%
	董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順達		
	董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青峰		
	監察人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榆桑		
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商 DEKRA SE 代表人：貝特.祖布德 (Gijsbertus Johannes Zoetbrood)	15,979	49%
	董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勁卓		
	董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俊彥		
	董事	德商 DEKRA SE 代表人：Stanislaw Zurkiewicz		
	董事	德商 DEKRA SE 代表人：Bernardus T. M. Holtus		
	監察人	林榆桑		
監察人	Ivo Raub			
Supreme Fortune Corp.	董事長	余維斌	1,543	93%
Hot Light Co., Ltd	董事長	余維斌	1,543	93%
昆山永續智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Hot Light Co., LTD 代表人：陳進來	-	84%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余維斌		
永續智財有限公司	董事	Hot Light Co., LTD 代表人:陳進來	372	93%
北京芯聯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昆山永續智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進來	-	50%
	監察人	詹惠雯		
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維斌	370	41%
	董事	蔡裕昌		
	董事	崔革文		
	監察人	鄭俊彥		
	監察人	方貴弘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婕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仲超	4,000	21%
	董事	劉立國		
	董事	楊錦澤		
	董事	金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魯孝玲		
	董事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俊		
	董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孟哲		
	董事	林芊佑		
	監察人	林中仁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5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 年 10 月 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 年 9 月 30 日通過 2,000 仟股為上限，實際私募股數為 6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依規定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擇為參考價格 104.9 元，經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以不低於參考價格 80% 即 84 元，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價格為 84 元為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價格。 4.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是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5 年 10 月 1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劉復漢	個人	6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84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84 元為參考價格 104.9 元之 8 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收足私募股款完成，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該次辦理籌資案件，已有效償還借款、降低利息負擔，強化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其籌資案件之效益已顯現。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2號1樓

電話：(03)579990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71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1~73		三四
(八) 質押之資產	73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4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5, 77~79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5, 83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84		三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74~75, 80~82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5~76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343,542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交易對象及收入真實性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主要客戶之存在性，並針對主要客戶進行兩年度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另自交易金額較高之國外客戶或國內非公開發行客戶中選樣，確認客戶基本資料與檢測產品之送貨地址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5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 683,970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敘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46,815 仟元及 436,75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及 11%，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64 仟元及 13,62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3%及 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8,346	13	\$ 598,608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96,135	6	\$ 190,16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及七)	299	-	1,66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89,997	2	149,912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及九)	680,047	13	679,050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9	-	-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及三四)	26,684	1	23,497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572	2	118,74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15,369	-	27,807	1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三四)	12,731	-	27,952	1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三四)	12,917	-	9,8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9,912	1	51,322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六)	163,887	3	111,426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 三五)	91,796	2	64,8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67,549</u>	<u>30</u>	<u>1,451,857</u>	<u>38</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二一 及三四)	526,315	10	535,074	14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7,597</u>	<u>23</u>	<u>1,138,064</u>	<u>29</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四及八)	119,895	2	55,608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二)	626,173	12	437,162	11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552,352	11	285,09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十三、三四及三五)	2,040,882	40	1,474,036	3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1,129,494	22	590,274	15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3,249	-	11,96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2,005	-	2,005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20,689	1	23,3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83,851</u>	<u>33</u>	<u>877,372</u>	<u>2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354	-	3,205	-	2XXX	負債總計	<u>2,871,448</u>	<u>56</u>	<u>2,015,436</u>	<u>52</u>
1915	預付設備款	710,282	14	375,762	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 、二八及三十)				
1920	存出保證金	30,861	1	22,88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523,783	10	464,830	1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二)	14,195	-	13,884	-	3140	預收股本	-	-	4,0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81,580</u>	<u>70</u>	<u>2,417,875</u>	<u>62</u>	3200	資本公積	886,306	17	435,14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788	2	60,2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784	1	63,7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5,632	11	650,931	17
						3400	其他權益	(35,220)	(1)	36,60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87,073	40	1,715,605	44
							非控制權益	190,608	4	138,691	4
						36XX	非控制權益	<u>190,608</u>	<u>4</u>	<u>138,691</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2,277,681</u>	<u>44</u>	<u>1,854,296</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5,149,129</u>	<u>100</u>	<u>\$3,869,732</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5,149,129</u>	<u>100</u>	<u>\$3,869,7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四及三四）	\$2,343,542	100	\$2,020,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五及 三四）	<u>1,643,436</u>	<u>70</u>	<u>1,434,384</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700,106</u>	<u>30</u>	<u>585,70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 四）				
6100	推銷費用	113,533	5	132,012	6
6200	管理費用	332,060	14	341,845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7,995</u>	<u>4</u>	<u>118,75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3,588</u>	<u>23</u>	<u>592,613</u>	<u>2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6,518</u>	<u>7</u>	<u>(6,90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五及三四）	51,753	2	41,1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五）	<u>(298)</u>	<u>-</u>	<u>296,287</u>	<u>14</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 五及三四）	<u>(18,513)</u>	<u>(1)</u>	<u>(18,304)</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二）	<u>16,902</u>	<u>1</u>	<u>14,25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9,844</u>	<u>2</u>	<u>333,419</u>	<u>16</u>
7900	稅前淨利	206,362	9	326,51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六）	<u>(52,549)</u>	<u>(3)</u>	<u>(62,74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u>153,813</u>	<u>6</u>	<u>263,766</u>	<u>13</u>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二)	(\$ 1,520)	-	\$ 8,6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三)	(64,702)	(3)	(9,01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 三)	(8,188)	-	(2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4,410)	(3)	(5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403</u>	<u>3</u>	<u>\$ 263,204</u>	<u>13</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1,116	10	\$ 325,425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77,303)	(3)	(61,659)	(3)
8600		<u>\$ 153,813</u>	<u>7</u>	<u>\$ 263,766</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7,914	7	\$ 325,040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78,511)	(4)	(61,836)	(3)
8700		<u>\$ 79,403</u>	<u>3</u>	<u>\$ 263,204</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4.51</u>		<u>\$ 7.01</u>	
9810	稀 釋	<u>\$ 4.34</u>		<u>\$ 6.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6,024	\$ 460,240	\$ -	\$ 407,219	\$ 38,354	\$ 63,784	\$ 431,583	\$ 45,664	\$ 1,446,844	\$ 200,106	\$ 1,646,950
B1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92	-	(21,892)	-	-	-	-
B5	母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92,840)	-	(92,840)	-	(92,840)
D1	104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	-	325,425	-	325,425	(61,659)	263,766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8,679	(9,064)	(385)	(177)	(562)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334,104	(9,064)	325,040	(61,836)	263,204
C5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	-	-	12,525	-	-	-	-	12,525	-	12,525
E1	現 金 增 資	-	-	4,073	-	-	-	-	-	4,073	-	4,073
M5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	-	-	(24)	-	(24)	24	-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459	4,590	-	15,397	-	-	-	-	19,987	-	19,987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	-	-	397	39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483	464,830	4,073	435,141	60,246	63,784	650,931	36,600	1,715,605	138,691	1,854,296
B1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542	-	(32,542)	-	-	-	-
B5	母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252,645)	-	(252,645)	-	(252,645)
D1	105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	-	231,116	-	231,116	(77,303)	153,813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382)	(71,820)	(73,202)	(1,208)	(74,410)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229,734	(71,820)	157,914	(78,511)	79,403
C5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	-	-	26,881	-	-	-	-	26,881	-	26,881
E1	現 金 增 資	4,600	46,000	(4,073)	306,902	-	-	-	-	348,829	-	348,829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1,213	12,133	-	96,404	-	-	-	-	108,537	-	108,537
M5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	-	-	(39,846)	-	(39,846)	39,846	-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82	820	-	20,978	-	-	-	-	21,798	-	21,798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	-	-	90,582	90,58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378	\$ 523,783	\$ -	\$ 886,306	\$ 92,788	\$ 63,784	\$ 555,632	(\$ 35,220)	\$ 2,087,073	\$ 190,608	\$ 2,277,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6,362	\$ 326,5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3,840	402,144
A20200	攤銷費用	9,999	7,632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1,293)	7,1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623	6,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505	(1,855)
A20900	財務成本	18,513	18,304
A21200	利息收入	(1,575)	(3,660)
A21300	股利收入	(8,053)	(5,9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902)	(14,2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3,336)	499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23,68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20,12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7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3,219)	(4,30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91	(179,973)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3,187)	(23,497)
A31170	其他應收款	(3,352)	31,595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113)	(9,582)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22)	(53,55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31)	(1,34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89	29,141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15,221)	27,9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54)	110,0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42,643	367,7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54)	(20,1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613)	(22,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2,576	325,5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 -	\$ 82,60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740)	(32,3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8,372)	(992,7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17	35,7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75)	(2,893)
B01900	處份權益法之投資之淨現金流入	47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590	-
B01200	取得成本法之投資	(64,28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10,496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0,977)	(24,12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51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75	3,6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053	5,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5,020)	(613,6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5,31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2,2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4,95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915)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8,000	297,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37,405	1,738,7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71,288)	(1,746,2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52,645)	(92,840)
C04600	現金增資	348,829	4,07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75	13,547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82,839	3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1,712	229,9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0	3,39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9,738	(54,8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608	653,4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8,346	\$ 598,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公司）於 83 年 9 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宜特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宜特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宜特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宜特公司及由宜特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
(1)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 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

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若對處分後剩餘之股權具重大影響）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

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一年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勞務之提供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二)所述。企業承諾未來提供免費勞務之義務時，應分攤部分來自銷售交易之已收或應收對價至獎勵回饋項目，並遞延認列收入。消費獎勵回饋項目公平價值應參考客戶可兌換獎勵項目的公平價值、給予獎勵的消費門檻達成機率及預期兌換比率來估計。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收入帳面金額分別為 33,842 仟元及 24,785 仟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6	\$ 263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1,687	511,36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46,413</u>	<u>86,985</u>
	<u>\$668,346</u>	<u>\$598,60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49%	0.01%~0.4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遠期外匯合約	<u>\$ 299</u>	<u>\$ 1,66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遠期外匯合約	<u>\$ 1,139</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6年3月	TWD 13,857/ USD 441
	新台幣兌日幣	106年1月至106年4月	TWD 61,190/ JPY203,884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5年1月至105年9月	TWD 85,844/ USD 2,622
	新台幣兌日幣	105年1月至105年5月	TWD 48,909/ JPY182,744

本公司105及104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91,630	\$ 55,608
基金受益憑證	28,265	-
	<u>\$119,895</u>	<u>\$ 55,60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789	\$ 14,484
應收帳款	683,970	677,968
備抵呆帳	(9,712)	(13,402)
	<u>\$680,047</u>	<u>\$679,050</u>

本公司對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均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0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60天以內之應

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542,875	\$550,169
短於1個月	63,519	56,047
1至2個月	32,066	16,337
2至3個月	11,855	17,600
3個月至1年	27,230	32,298
1年以上	<u>6,425</u>	<u>5,517</u>
	<u>\$683,970</u>	<u>\$677,9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短於1個月	\$ 60,232	\$ 48,162
1至2個月	32,066	16,337
2至3個月	11,855	17,600
3個月至1年	27,230	32,298
1年以上	<u>-</u>	<u>-</u>
	<u>\$131,383</u>	<u>\$114,3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62		\$	-	\$ 7,662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179			-	7,179
本年度實際沖銷	(1,394)			-	(1,394)
外幣換算差額	(45)			-	(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402			-	13,402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293)			-	(1,293)
本年度實際沖銷	(2,260)			-	(2,260)
外幣換算差額	(137)			-	(1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9,712</u>		<u>\$</u>	<u>-</u>	<u>\$ 9,712</u>

已個別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上	<u>\$ 9,712</u>	<u>\$ 13,40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495	\$ 523
應收設備款	-	15,615
其他	<u>14,874</u>	<u>11,669</u>
	<u>\$ 15,369</u>	<u>\$ 27,807</u>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宜特公司	Samoa IST	投資業務	100%	100%	-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準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28%	33%	註1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品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準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85%	85%	註2
	Supreme Fortune Corp. (Supreme Corp.)	投資業務	93%	88%	-
Samoa IST	Brunei IST	投資業務	100%	100%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USA Inc. (Integrated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100%	100%	註2
品文公司	標準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16%	7%	註1
	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方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41%	-	註2及3
Brunei IST	宜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00%	100%	-
	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宜特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47%	25%	-
	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宜特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9%	-	-
宜特昆山公司	宜特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53%	75%	-

	宜特（北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宜特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00%	100%	註4
Supreme Fortune Corp.	宜特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81%	100%	—
	Hot Light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Hot Light Co., Ltd.	昆山永續智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永續昆山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90%	83%	—
	永續智財有限公司（永續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100%	100%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永續昆山公司	北京芯聯成科技有限公司（芯聯成北京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60%	—	註5
	永續高科技技術服務（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永續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	100%	註6

註1：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對標準公司之持股分別為44%及40%，惟本公司可控制標準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註3：易方公司於105年5月取得。本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對易方公司之持股為41%，惟本公司可控制易方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4：原名宜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自105年1月更名為宜特（北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註5：芯聯成北京公司於105年2月取得。

註6：北京永續公司於105年10月清算完成。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 （德凱公司）（註1）	\$446,815	\$436,751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東研信超公司）	<u>179,358</u>	<u>—</u>
	626,173	436,75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IC Service, Ltd. (IC Service) (註2)	<u>—</u>	<u>411</u>
	<u>\$626,173</u>	<u>\$437,162</u>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處分子公司德凱公司 51% 股權予 DEKRA SE，使德凱公司為關聯企業，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請詳附註二九。

註 2：IC Service 已於 105 年 12 月處分。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德凱公司	49%	49%
東研信超公司	21%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德凱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係按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德凱公司		
流動資產	\$186,860	\$183,614
非流動資產	320,476	246,987
流動負債	(110,058)	(68,213)
非流動負債	(191)	(71)
權 益	<u>\$397,087</u>	<u>\$362,317</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94,573	\$177,535
商 譽	217,694	217,694
客戶關係	<u>34,548</u>	<u>41,522</u>
投資帳面金額	<u>\$446,815</u>	<u>\$436,751</u>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29日 (子公司)	104年6月30日 至12月31日 (關聯企業)	10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合計
營業收入	<u>\$ 268,628</u>	<u>\$ -</u>	<u>\$ 131,322</u>	<u>\$ 131,322</u>
本年度淨利	\$ 46,942	(\$ 450)	\$ 36,305	\$ 35,855
其他綜合損益	(12,171)	807	(461)	346
綜合損益總額	<u>\$ 34,771</u>	<u>\$ 357</u>	<u>\$ 35,844</u>	<u>\$ 36,201</u>

	105年12月31日
東研信超公司	
流動資產	\$223,467
非流動資產	538,024
流動負債	(289,277)
非流動負債	(3,634)
權益	<u>\$468,58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98,637
商譽	45,338
客戶關係	17,200
土地	<u>18,183</u>
投資帳面金額	<u>\$179,358</u>

	105年10月24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72,174</u>
本年度淨利	\$5,386
其他綜合損益	(10,571)
綜合損益總額	<u>(\$5,185)</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32	(\$48)
其他綜合損益	<u>-</u>	<u>(4)</u>
綜合損益總額	<u>\$32</u>	<u>(\$5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05及104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對 IC Service 44%權益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於105年12月以479仟元（於105年12月收現）全數處分而喪失重大影響。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479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u>(458)</u>
認列之利益	<u>\$21</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435	\$	90,709	\$	2,735,833	\$	12,409	\$	37,825	\$	227,655	\$	51,597	\$	3,199,463
增 添	-	-	-	728,126	-	16	-	13,198	-	166,176	-	4,293	-	4,293	-	911,809
處 分	-	-	-	(681,251)	-	(4,718)	-	(15,274)	-	(44,834)	-	(27,832)	-	(27,832)	-	(773,909)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158,426)	-	(1,088)	-	(6,571)	-	(2,469)	-	(2,895)	-	(2,895)	-	(171,449)
淨兌換差額	-	(413)	-	(13,804)	-	(195)	-	(414)	-	(819)	-	(138)	-	(138)	-	(15,78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3,435	\$	90,296	\$	2,610,478	\$	6,424	\$	28,764	\$	345,709	\$	25,025	\$	3,150,131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0,462	\$	1,543,607	\$	6,312	\$	23,690	\$	128,759	\$	34,184	\$	1,777,014
折舊費用	-	-	-	3,861	-	355,436	-	1,124	-	5,548	-	30,243	-	5,932	-	402,144
處 分	-	-	-	(607,170)	-	(4,595)	-	(13,717)	-	(43,676)	-	(24,053)	-	(24,053)	-	(693,211)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2,029)	-	(2,029)	-	(24)	-	(64)	-	(87)	-	(87)	-	(2,204)
淨兌換差額	-	(155)	-	(6,387)	-	(67)	-	(224)	-	(361)	-	(86)	-	(86)	-	(7,2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4,168	\$	1,283,457	\$	2,774	\$	15,273	\$	114,901	\$	15,890	\$	1,476,463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8,772	\$	-	\$	-	\$	-	\$	-	\$	8,772
提列減損損失	-	-	-	218,297	-	336	-	1,236	-	170	-	86	-	86	-	220,125
處 分	-	-	-	(27,923)	-	(120)	-	(506)	-	(170)	-	(86)	-	(86)	-	(28,805)
淨兌換差額	-	-	-	(453)	-	(1)	-	(6)	-	-	-	-	-	-	-	(4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98,693	\$	215	\$	724	\$	-	\$	-	\$	199,63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3,435	\$	46,128	\$	1,411,785	\$	3,435	\$	12,767	\$	230,808	\$	9,135	\$	1,474,036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435	\$	90,296	\$	2,610,478	\$	6,424	\$	28,764	\$	345,709	\$	25,025	\$	3,150,131
增 添	-	-	-	897,924	-	1,388	-	12,736	-	116,280	-	3,622	-	3,622	-	1,031,950
處 分	-	-	-	(259,427)	-	-	-	(2,706)	-	(13,638)	-	(8,453)	-	(8,453)	-	(284,224)
取得子公司影響數	-	-	-	122	-	-	-	-	-	-	-	-	-	-	-	122
淨兌換差額	-	(1,429)	-	(41,577)	-	(534)	-	(955)	-	(4,864)	-	-	-	-	-	(49,3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435	\$	88,867	\$	3,207,520	\$	7,278	\$	37,839	\$	443,487	\$	20,194	\$	3,848,620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4,168	\$	1,283,457	\$	2,774	\$	15,273	\$	114,901	\$	15,890	\$	1,476,463
折舊費用	-	-	-	3,826	-	363,917	-	992	-	6,374	-	44,912	-	3,819	-	423,840
處 分	-	-	-	(242,416)	-	-	-	(2,325)	-	(13,638)	-	(8,453)	-	(8,453)	-	(266,832)
取得子公司影響數	-	-	-	4	-	4	-	-	-	-	-	-	-	-	-	4
淨兌換差額	-	(611)	-	(14,211)	-	(224)	-	(323)	-	(645)	-	-	-	-	-	(16,0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47,383	\$	1,390,751	\$	3,542	\$	18,999	\$	145,530	\$	11,256	\$	1,617,461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198,693	\$	215	\$	724	\$	-	\$	-	\$	199,632
處 分	-	-	-	(6,135)	-	-	-	(60)	-	-	-	-	-	-	-	(6,195)
淨兌換差額	-	-	-	(3,085)	-	(18)	-	(57)	-	-	-	-	-	-	-	(3,1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89,473	\$	197	\$	607	\$	-	\$	-	\$	190,27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3,435	\$	41,484	\$	1,627,996	\$	3,539	\$	18,233	\$	297,957	\$	8,938	\$	2,040,882

本公司 104 年度預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20,125 仟元。於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建築物裝修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2 至 6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四、商 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1,963	\$ 11,534
本年度增加	1,523	-
淨兌換差額	(237)	429
年底餘額	<u>\$ 13,249</u>	<u>\$ 11,963</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其 他</u>	<u>合 計</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80	\$ 3,204	\$ 25,784
單獨取得	19,985	4,140	24,125
淨兌換差額	(23)	-	(2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2,542</u>	<u>7,344</u>	<u>49,886</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416	1,484	18,900
攤銷費用	5,928	1,704	7,632
淨兌換差額	(15)	-	(1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329</u>	<u>3,188</u>	<u>26,51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213</u>	<u>\$ 4,156</u>	<u>\$ 23,369</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42	\$ 7,344	\$ 49,886
單獨取得	10,977	-	10,977
處 分	(866)	(5,206)	(6,072)
淨兌換差額	12	-	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2,665</u>	<u>2,138</u>	<u>54,803</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329	3,188	26,517
攤銷費用	9,385	614	9,999
處 分	(866)	(1,689)	(2,555)
淨兌換差額	153	-	15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2,001</u>	<u>2,113</u>	<u>34,11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664</u>	<u>\$ 25</u>	<u>\$ 20,68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其 他	3 至 5 年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69,407	\$ 30,141
預付費用	54,821	41,933
用品盤存	30,819	28,446
預付工單用料	6,880	7,807
其 他	<u>1,960</u>	<u>3,099</u>
	<u>\$163,887</u>	<u>\$111,426</u>

十七、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金借款	<u>\$296,135</u>	<u>\$190,162</u>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2%~5.00%及 1.38%~3.50%。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90,000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	(88)
	<u>\$ 89,997</u>	<u>\$149,91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u>105年12月31日</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 3	\$ 69,997	1.13%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74%	無
國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u>10,000</u>	-	<u>10,000</u>	1.80%	無
	<u>\$ 90,000</u>	<u>\$ 3</u>	<u>\$ 89,997</u>		
<u>104年12月31日</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13	\$ 59,987	1.36%	無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75	54,925	1.30%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15,000	1.79%~1.84%	無
國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u>20,000</u>	-	<u>20,000</u>	1.75%~1.83%	無
	<u>\$ 150,000</u>	<u>\$ 88</u>	<u>\$ 149,912</u>		

十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186,800	\$300,0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第三次公司債	(6,216)	(14,907)
	<u>180,584</u>	<u>285,093</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400,00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第四次公司債	(28,232)	-
	<u>371,768</u>	<u>-</u>
	<u>\$552,352</u>	<u>\$285,093</u>

宜特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宜特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9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 89.3 元。債券餘額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之 100.75%一次清償。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宜特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000 仟元）	\$297,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68 仟元）	(12,525)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832 仟元）	284,975
以有效利率 1.71%計算之利息	<u>1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85,093
以有效利率 1.71%計算之利息	4,028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8,537)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0,584</u>

宜特公司於 105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6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宜特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110 元，嗣後則依受託

契約規定調整，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 110 元。債券餘額至 108 年 12 月 5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清償。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宜特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5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000 仟元）	\$398,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35 仟元）	(26,88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865 仟元）	371,119
以有效利率 2.50%計算之利息	649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71,768</u>

二十、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一)	\$1,087,165	\$ 435,000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五)</u>		
銀行借款(二)	<u>134,125</u>	<u>220,173</u>
	1,221,290	655,173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1,796)	(64,899)
長期借款	<u>\$1,129,494</u>	<u>\$ 590,274</u>

(一) 銀行信用借款到期日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 年 12 月及 106 年 12 月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4%~4.99%及 1.50%~1.79%。

(二) 銀行擔保借款到期日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 年 10 月及 106 年 11 月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0%~2.10%及 1.76%~2.56%。

宜特公司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宜特公司之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受有流動比、負債比、金融負債比暨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及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400,000 仟元限制。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宜特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二一、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177,377	\$177,04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9,937	118,13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500	36,234
未休假獎金	<u>17,099</u>	<u>13,811</u>
	<u>343,913</u>	<u>345,230</u>
<u>遞延收入</u>		
客戶忠誠計畫	<u>33,842</u>	<u>24,785</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40,216	43,499
其他	<u>108,344</u>	<u>121,560</u>
	<u>148,560</u>	<u>165,059</u>
	<u>\$526,315</u>	<u>\$535,074</u>

由宜特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依 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認列。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標準公司及台灣永續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宜特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宜特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宜特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906	\$ 43,31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711)	(29,4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4,195</u>	<u>\$ 13,88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40,811</u>	(\$ 36,948)	<u>\$ 3,863</u>
當年度服務成本	-	(175)	(175)
利息收入(費用)	<u>932</u>	(831)	<u>101</u>
認列於損益	<u>932</u>	(1,006)	(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55	-	15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59)	(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6,651	6,65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u>1,932</u>	<u>1,9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5</u>	<u>8,524</u>	<u>8,679</u>
雇主提撥	<u>1,416</u>	-	<u>1,41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3,314</u>	(29,430)	<u>13,884</u>
以前年度服務成本	-	334	334
利息收入(費用)	<u>658</u>	(441)	<u>217</u>
認列於損益	<u>658</u>	(107)	<u>5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346)	-	(3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516)	(51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u>(658)</u>	<u>(6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6)</u>	<u>(1,174)</u>	<u>(1,520)</u>
雇主提撥	<u>1,280</u>	-	<u>1,28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906</u>	(\$ 30,711)	<u>\$ 14,195</u>

宜特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宜特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1.60%	2.0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61)	(\$ 1,175)
減少 0.25%	<u>\$ 1,220</u>	<u>\$ 1,23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10</u>	<u>\$ 1,227</u>
減少 0.25%	(\$ 1,158)	(\$ 1,172)
離職率		
增加 110%	(\$ 213)	(\$ 294)
減少 90%	<u>\$ 215</u>	<u>\$ 2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133</u>	<u>\$ 1,12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年	16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378</u>	<u>46,483</u>
已發行股本	<u>\$ 523,783</u>	<u>\$ 464,830</u>

宜特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私募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4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76元之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04,83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4年11月26日核准申報生效，以105年1月11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宜特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於105年8月11日及105年9月30日經董事會及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2,000仟股。並經105年10月7日董事會通過以每股84元發行600仟股，私募後實收股本為523,783仟元。私募基準日為105年10月18日。

宜特公司105年10月7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86元之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5年11月16日核准申報生效，以106年1月13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810,823	\$393,995
庫藏股票交易	9,109	9,1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u>	<u>66,374</u>	<u>32,037</u>
	<u>\$886,306</u>	<u>\$435,14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 股 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5,038	\$ 9,109	\$ 13,0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2,5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957	-	6,44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3,995	9,109	32,0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1,131	-	(4,727)
現金增資	268,982	-	(6,440)
私募普通股	44,360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26,8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55	-	18,62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0,823	\$ 9,109	\$ 66,374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宜特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宜特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宜特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宜特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10% 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 至 9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宜特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宜特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542	\$ 21,892	\$ -	\$ -
現金股利	252,645	92,840	5.0	2.0

宜特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63,784</u>	<u>\$ 63,784</u>

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國外營運機構 (包括子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宜特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宜特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6,600	\$ 45,6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3,494)	(8,8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算 差額之份額	(8,326)	(229)
年底餘額	<u>(\$ 35,220)</u>	<u>\$ 36,600</u>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38,691	\$200,1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77,303)	(61,6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8)	(177)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之調整	39,846	421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7,743	-
非控制權益增加	82,839	-
年底餘額	<u>\$190,608</u>	<u>\$138,691</u>

二四、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收入	<u>\$2,343,542</u>	<u>\$2,020,092</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7,213	\$ 6,887
股利收入	8,053	5,958
政府補助收入	2,068	4,691
利息收入	1,575	3,660
其 他	<u>22,844</u>	<u>19,986</u>
	<u>\$ 51,753</u>	<u>\$ 41,182</u>

(二)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004	\$ 16,64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677	118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1,035	1,534
押金設算息	27	12
減：列入符合資產成本之金 額	(5,230)	-
	<u>\$ 18,513</u>	<u>\$ 18,30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5,230</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0%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益(損)	\$ 3,336	(\$ 499)
淨外幣兌換益(損)	2,657	(5,515)
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21	523,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 失	-	(220,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損)益	(2,505)	1,855
其他	(3,807)	(3,109)
	<u>(\$ 298)</u>	<u>\$296,28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840	\$402,144
其他無形資產	<u>9,999</u>	<u>7,632</u>
	<u>\$433,839</u>	<u>\$409,7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66,839	\$351,120
營業費用	<u>57,001</u>	<u>51,024</u>
	<u>\$423,840</u>	<u>\$402,1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24	\$ 2,359
管理費用	<u>4,975</u>	<u>5,273</u>
	<u>\$ 9,999</u>	<u>\$ 7,63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879,507	\$844,466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23,608	20,934

確定福利計畫	(551)	7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02,564</u>	<u>\$865,4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73,743	\$520,949
營業費用	<u>328,821</u>	<u>344,525</u>
	<u>\$902,564</u>	<u>\$865,474</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宜特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5.1%	7.0%
董監事酬勞	1.5%	2.0%
<u>金額</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000	\$	-		\$ 28,182	\$	-	
董監事酬勞	4,500				8,05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宜特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宜特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1,269	\$ -
董監事酬勞	3,220	-

10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宜特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9,977	\$ 51,6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92	11,137
境外所得稅	1,61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87)	(2,925)
	54,698	59,83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49)	2,9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549</u>	<u>\$ 62,7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206,362</u>	<u>\$326,51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027	\$ 69,2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54	(58,71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753)	44,0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92	11,137
境外所得稅	1,616	-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787)	(2,9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549</u>	<u>\$ 62,748</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或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95</u>	<u>\$ 523</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9,912</u>	<u>\$ 51,32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 410	\$ 4,944	\$ 5,354
虧損扣抵	<u>2,795</u>	<u>(2,795)</u>	<u>-</u>
	<u>\$ 3,205</u>	<u>\$ 2,149</u>	<u>\$ 5,354</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 3,316	(\$ 2,906)	\$ 410
虧損扣抵	<u>2,803</u>	<u>(8)</u>	<u>2,795</u>
	<u>\$ 6,119</u>	<u>(\$ 2,914)</u>	<u>\$ 3,20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14,880	\$ 14,880
109 年度到期	21,703	21,703
110 年度到期	94,562	94,562
111 年度到期	60,393	60,393
112 年度到期	26,410	26,410
114 年度到期	96,927	97,235
115 年度到期	<u>126,250</u>	<u>-</u>
	<u>\$441,125</u>	<u>\$315,18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56,749</u>	<u>\$237,723</u>

(五) 兩稅合一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555,632</u>	<u>\$650,9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9,517</u>	<u>\$ 61,681</u>
	<u>105年度 (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51%	17.86%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宜特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4.51</u>	<u>\$ 7.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4.34</u>	<u>\$ 6.9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231,116</u>	<u>\$325,42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31,116	\$325,4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3,882</u>	<u>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34,998</u>	<u>\$325,523</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213	46,4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645	88
員工酬勞	203	360
員工認股權	<u>42</u>	<u>1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4,103

47,013

若宜特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宜特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宜特公司分別於 99 年 4 月 14 日及 101 年 1 月 1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仟單位及 1,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99 年認股權計畫」及「100 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500 仟股及 1,000 仟股。給予對象為宜特公司及宜特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6 年。宜特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認股權計畫		99 年認股權計畫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4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502	\$ 27.4	184	\$ 53.4
本年度執行	(421)	27.4	(38)	52.0 及 53.4
年底流通在外	<u>81</u>	26.7	<u>146</u>	52.0
年底可行使	<u>81</u>	26.7	<u>146</u>	52.0
<u>105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81	\$ 26.7	146	\$ 52.0
本年度執行	(43)	26.7	(39)	52.0
本年度註銷	(15)	26.7	(107)	52.0
年底流通在外	<u>23</u>	25.6	<u>-</u>	-
年底可行使	<u>23</u>	25.6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99年認股權計畫	\$ 52.0	-	\$ 52.0	0.30
100年認股權計畫	25.6	1.04	26.7	2.04

宜特公司 99 年認股權計畫及 100 年認股權計畫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0年認股權計畫	99年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	19.4 元	38.6 元
行使價格	19.4 元	38.6 元
預期波動率	39.74%	42.93%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4.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05%	1.10%
預期離職率	-	7.44%-9.31%

預期波動率係採宜特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宜特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元。

(二) 標準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標準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105 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給與對象為標準公司全部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2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若標準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最近期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時，以面額為認購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標準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購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三) 宜特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員工認購

如附註二三所述，宜特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及 104 年 11 月 4 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分別保留 1,000 仟股 600 仟股作為員工

認購，該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給與日股價	106.50 元	89.80 元
執行價格	86.00 元	76.00 元
預期波動率	32.88%	41.17%
存續期間	0.07 年	0.06 年
無風險利率	0.59%	0.73%

預期波動率係採宜特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8,623 仟元及 6,440 仟元。

二九、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1 日簽訂處分德凱公司 51% 股權之協議。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處分，並對德凱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處分德凱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320
其他應收款	34,753
總收取對價	<u>\$413,073</u>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德凱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8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96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245
預付設備款	<u>12,930</u>
	264,9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4,489)
處分之淨資產	<u>\$260,47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德凱宜特公司
收取之對價	\$413,073
處分之淨資產	(260,473)
處分成本	(20,062)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390,335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 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 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807
處分利益	<u>\$523,680</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德凱宜特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378,320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824)
	<u>\$310,496</u>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標準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0% 上升至 44%。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及 104 年 10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Supreme Corp. 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88% 上升至 93% 及由 88% 微幅上升。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昆山永續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3% 上升至 9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5年度	104年度
給付之現金對價	\$184,316	\$ 3,68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144,470)	(3,663)
權益交易差額	<u>\$ 39,846</u>	<u>\$ 2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39,846</u>	<u>\$ 24</u>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大樓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5~2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包括每年依利率波動情形調整租金金額。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大樓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108,968	\$ 83,802
1~5 年	313,443	289,840
超過 5 年	<u>140,032</u>	<u>124,144</u>
	<u>\$562,443</u>	<u>\$497,78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廠房之部分樓層，租賃期間為 2~3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5,813	\$ 10,783
1~5 年	<u>421</u>	<u>6,234</u>
	<u>\$ 6,234</u>	<u>\$ 17,017</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2等級)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2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52,352	\$ 554,247	\$ 285,093	\$ 287,40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99	\$ -	\$ 29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139	\$ -	\$ 1,139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665	\$ -	\$ 1,665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99	\$ 1,66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8,346	598,60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80,047	679,0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26,684	23,497
其他應收款	15,369	27,80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2,917	9,8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895	55,60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139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96,135	190,162
應付短期票券	89,997	149,9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572	118,743
應付關係人帳款	12,731	27,95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552,352	285,0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21,290	655,173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

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宜特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2,195	\$ 735	\$ 16	\$ 5	(\$ 1,137)	(\$ 2,170)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6,413	\$ 107,719
— 金融負債	1,385,531	900,7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04,151	490,889
— 金融負債	774,243	379,56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701) 仟元及 1,11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

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4,541	\$ 77,859	\$ 66,669	\$ -
浮動利率工具	26,216	69,317	124,617	554,093
固定利率工具	<u>13,916</u>	<u>79,997</u>	<u>164,266</u>	<u>1,127,352</u>
	<u>\$ 124,673</u>	<u>\$ 227,173</u>	<u>\$ 355,552</u>	<u>\$1,681,44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7,990	\$ 94,002	\$ 38,109	\$ 5,355
浮動利率工具	43,877	48,439	131,979	155,274
固定利率工具	<u>59,987</u>	<u>35,000</u>	<u>85,691</u>	<u>720,093</u>
	<u>\$ 181,854</u>	<u>\$ 177,441</u>	<u>\$ 255,779</u>	<u>\$ 880,722</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定期重新 檢視		
— 已動用金額	\$1,473,297	\$ 775,074
— 未動用金額	<u>1,365,118</u>	<u>1,336,639</u>
	<u>\$2,838,415</u>	<u>\$2,111,713</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34,125	\$ 220,173
— 未動用金額	<u>20,000</u>	<u>10,000</u>
	<u>\$ 154,125</u>	<u>\$ 230,173</u>

三四、關係人交易

宜特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勞務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87,235</u>	<u>\$ 27,955</u>

本公司與關係人勞務收入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勞務收入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30天至90天。

(二) 應收關係人帳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26,684</u>	<u>\$ 23,49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年度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12,917</u>	<u>\$ 9,804</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係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

(四) 應付關係人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2,731</u>	<u>\$ 27,952</u>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848</u>	<u>\$ 161</u>	<u>\$ 50</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六)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6</u>	<u>\$ 495</u>

(七)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33,556</u>	<u>\$ 12,294</u>

(八)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7,839</u>	<u>\$ 17,696</u>

(九)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12,711</u>	<u>\$ 6,23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十)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13,708</u>	<u>\$ 6,85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係雙方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十一)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27</u>	<u>\$ 12</u>

(十二)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005</u>	<u>\$ 2,005</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福利	\$ 29,194	\$ 37,522
退職後福利	403	517
	<u>\$ 29,597</u>	<u>\$ 38,0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開立信用狀、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89,686</u>	<u>\$328,860</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375 仟元與日幣 8,360 仟元及日幣 8,120 仟元。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941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159,347	\$ 6,847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224,753
美元	3,358	6.9370 (美元：人民幣)	108,296	958	6.4936 (美元：人民幣)	31,446
日幣	39,257	0.2756 (日幣：新台幣)	10,819	40,124	0.2727 (日幣：新台幣)	10,942
人民幣	67	4.6490 (人民幣：新台幣)	311	20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101
			<u>\$ 278,773</u>			<u>\$ 267,242</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日幣	-	0.0085 (日幣：美元)	\$ -	1,507	0.0083 (日幣：美元)	\$ 4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299	17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64
日幣	-	0.2756 (日幣：新台幣)	-	4,039	0.2727 (日幣：新台幣)	1,101
			<u>\$ 299</u>			<u>\$ 1,66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119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132,322	6,677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219,173
美元	2,819	6.9370 (美元：人民幣)	90,913	680	6.4936 (美元：人民幣)	22,321
日幣	121,758	0.2756 (日幣：新台幣)	33,557	199,242	0.2727 (日幣：新台幣)	54,333
			<u>\$ 256,792</u>			<u>\$ 295,82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4,133	0.2756 (日幣：新台幣)	\$ 1,139	-	-	\$ -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238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390)
日幣	0.2756 (日幣：新台幣)	1,702	0.2727 (日幣：新台幣)	(113)
人民幣	4.6490 (人民幣：新台幣)	(1)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11)
		<u>\$ 1,939</u>		<u>(\$ 514)</u>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消除。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二)

3.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4.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5.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重大交易事項。

三九、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此財務報告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及負債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檢測服務收入	<u>\$2,343,542</u>	<u>\$2,020,092</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1,441,341	\$1,221,298	\$2,140,451	\$1,573,366
中國大陸	548,263	488,951	630,987	298,693
美國	263,599	227,196	415	1,108
其他	<u>90,339</u>	<u>82,647</u>	<u>-</u>	<u>-</u>
	<u>\$2,343,542</u>	<u>\$2,020,092</u>	<u>\$2,771,853</u>	<u>\$1,873,16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備註
												名稱	價值	價值			
0	宜特公司	昆山永續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26,964 (人民幣 5,800)	\$ 26,964 (人民幣 5,800)	\$ -	5.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08,707	\$ 834,829	註 1	
1	宜特上海公司	宜特深圳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947 (人民幣 3,000)	13,947 (人民幣 3,000)	-	5.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59,119	259,119	註 2	

註 1：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註 2：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 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宜特公司	基金 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28,265	4%	\$ 28,265	註
品文公司	股票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122	55,608	17%	55,608	註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49	32,022	6%	32,022	註
	方城記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0	4,000	17%	4,000	註
宜準公司	宏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	—	6%	—	註

註：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計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宜特公司	股票 東研信超公司	投資	東研信超公司	-	-	-	4,000	\$180,740	-	\$-	\$-	\$-	4,000	\$179,358

註：係含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註二）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形				
0	宜特公司	標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 15,308	—	1%				
				製造費用	360	—	—				
				租金收入	647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3,665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7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18	—	—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642	—	—				
				Integrated USA	1	營業收入淨額	3,536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930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356	—	1%		
						宜特昆山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8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299	—	—
						宜特深圳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290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627	—	—
						宜特上海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8,262	—	—
								營業費用	8,087	—	—
						永續昆山公司	1	利息收入	664	—	—
其他收入	700	—	—								
易方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0	—	—						
		永續智財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509	—	—				
				製造費用	16	—	—				
		營業費用	3,670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7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31	—	—						
		Samoa IST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9	—	—				
				宜特上海公司	2	營業費用	226	—	—		
		宜特深圳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92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4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25			—	—						
營業費用	46			—	—						
營業收入淨額	217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2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科	金 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宜特上海公司	北京芯聯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 429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48	—	—
				營業收入淨額	423	—	—
				租金收入	53	—	—
		永續昆山公司	2	製造費用	1,246	—	—
				營業收入淨額	8	—	—
		宜特北京公司	2	製造費用	516	—	—
				租金收入	68	—	—
		宜特深圳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12,017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913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88	—	—
				營業收入淨額	121,507	—	5%
				其他收入	486	—	—
				營業費用	352	—	—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4,120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70,835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878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90			—	—		
3	宜特深圳公司	宜特北京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4,820	—	—
				營業收入淨額	27	—	—
		北京芯聯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27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572	—	—
4	宜特北京公司	北京芯聯成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5	—	—
				營業費用	1,339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74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42	—	—
5	永續昆山公司	北京芯聯成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106	—	—
				製造費用	963	—	—
				營業收入淨額	2,872	—	—
				製造費用	6,671	—	—
				租金收入	2,727	—	—
6	標準公司	永續智財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823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273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62	—	—
				營業收入淨額	491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1. 本公司關係人間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 30 天至 90 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3.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4.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資金貸予、固定資產予子公司之價款、租金收入及代墊款項等。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與子公司間之代收付款項。

5.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各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在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宜特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 31,200	美金 22,480	26,117	100	\$ 928,327	\$ 13,496	\$ 13,496	子公司(註一)
	品文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 247,000	\$ 90,000	24,700	100	147,784	(6,810)	(6,810)	子公司(註一)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153,277	153,277	11,342	28	87,005	(129,233)	(39,527)	子公司(註一)
	Supreme Corp.	貝里斯		投資業務	美金 1,543	美金 843	1,543	93	39,171	2,175	2,105	子公司(註一)
	宜準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 51,000	\$ 51,000	291	85	(4,483)	(106)	(90)	子公司(註三)
	德凱公司	新竹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59,794	159,794	15,979	49	446,815	46,942	16,028	關聯企業(註二)
	東研信超公司	台北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80,740	-	4,000	21	179,358	5,386	842	關聯企業(註一)
Samoa IST	Brunei IST	汶萊		投資業務	美金 20,659	美金 11,939	20,659	100	美金 26,752	美金 880	美金 880	孫公司(註一)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2,233	美金 2,233	2,223	100	美金 177	(美金 216)	(美金 216)	孫公司(註一)
	Integrated USA	美國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美金 3,130	美金 3,130	3,130	100	美金 1,356	(美金 243)	(美金 243)	孫公司(註一)
	IC Service Ltd.	日本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 -	\$ 4,379	-	-	美金 -	美金 2	美金 1	關聯企業(註四)
Supreme Fortune corp. 品文公司	Hot Light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業務	美金 1,655	美金 955	1,655	100	美金 1,303	美金 67	美金 67	孫公司(註一)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業務	\$ 170,997	\$ 30,997	6,388	16	\$ 49,000	(\$ 129,233)	(\$ 13,736)	子公司(註一)
	易方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3,700	-	370	41	2,754	(2,450)	(946)	孫公司(註三)
Hot Light Co., Ltd.	台灣永續公司	新竹市		電路設計服務	美金 125	美金 125	400	100	美金 178	美金 60	美金 60	孫公司(註三)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已於 105 年 12 月處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各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宜特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381,195 (美金 11,820)	註一	\$ 54,116 (美金 1,678) (註四)	\$ 248,970 (美金 7,720)	\$ -	\$ 303,086 (美金 9,398) (註四)	100%	\$ 10,526 (美金 146) 及人民幣 1,197)	\$ 630,803 (美金 9,492) 及人民幣 69,840)	\$ -	-	註二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293,475 (美金 9,100)	註一	466,754 (美金 14,473) (註五)	-	-	466,754 (美金 14,473) (註五)	100%	24,681 (美金 765)	486,588 (美金 15,088)	-	-	註二
宜特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62,483 (人民幣 34,950)	註一	54,825 (美金 1,700) (註六)	32,250 (美金 1,000)	-	87,075 (美金 2,700) (註六)	100%	19,594 (人民幣 4,192) 及(美金 24)	155,659 (人民幣 27,447) 及美金 870)	-	-	註二
宜特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4,190 (美金 440)	註一	- (註七)	-	-	- (註七)	100%	(1,428) (人民幣 294)	23,036 (人民幣 4,955)	-	-	註二
永續昆山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54,825 (美金 1,700)	註一	23,543 (美金 730)	22,575 (美金 700)	-	46,118 (美金 1,430)	84%	(9) (美金 -)	33,605 (美金 1,042)	-	-	註二
永續北京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 (人民幣 -)	註一	- (註九)	-	-	- (註九)	84%	(43) (人民幣 9)	- (人民幣 -)	-	-	註九
芯聯成北京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9,298 (人民幣 2,000)	註一	- (註八)	-	-	- (註八)	50%	126 (人民幣 26)	4,788 (人民幣 1,030)	-	-	註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03,032 (美金 28,001)	\$ 934,799 (美金 28,986)	\$1,252,244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其中美金 441 仟元係宜特上海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美金 1,250 仟元係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五：其中美金 980 仟元係 Samoa IST 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六：其中美金 2,200 仟元係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七：其中美金 347 仟元係宜特上海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八：係以永續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九：永續北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份清算完成。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2號1樓

電話：(03)579990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4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4~67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8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2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73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74		三五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5~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1,520,076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交易對象及收入真實性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主要客戶之存在性，並針對主要客戶進行兩年度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另自交易金額較高之國外客戶或國內非公開發行客戶中選樣，確認客戶基本資料與檢測產品之送貨地址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5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 484,004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以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46,815 仟元及 436,75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0%及 14%，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64 仟元及 13,62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6%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

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9,615	4	\$ 190,360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三二)	\$ -	-	\$ 16,41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28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69,997	2	114,912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 九)	483,129	11	536,695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四及七)	46	-	-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四及三一)	24,949	1	20,459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808	2	85,083	3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三一)	35,487	1	13,451	-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三一)	8,941	-	14,970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42,160	1	37,3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8,597	1	49,31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5,340</u>	<u>18</u>	<u>798,640</u>	<u>25</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四、十八及 三一)	435,213	10	459,616	14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1,602</u>	<u>15</u>	<u>740,312</u>	<u>23</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四及八)	28,265	1	-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 二六及二七)	1,828,460	42	1,320,283	42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552,352	13	285,09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 一、三一及三二)	1,104,911	26	787,823	2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1,015,000	23	435,000	14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4,945	-	6,243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一)	2,005	-	2,0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546	-	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	4,483	-	4,393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一)	553,771	13	246,681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3,840</u>	<u>36</u>	<u>726,491</u>	<u>23</u>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82	-	8,848	-		負債總計	<u>2,215,442</u>	<u>51</u>	<u>1,466,803</u>	<u>46</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九)	14,195	-	13,884	-		權益 (附註四、二十、二五及二七)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47,175</u>	<u>82</u>	<u>2,383,768</u>	<u>75</u>	3110	普通股股本	523,783	12	464,830	15
						3140	預收股本	-	-	4,073	-
1XXX	資 產 總 計	<u>\$4,302,515</u>	<u>100</u>	<u>\$3,182,408</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886,306	21	435,14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788	2	60,24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784	2	63,7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5,632	13	650,931	20
						3400	其他權益	(35,220)	(1)	36,600	1
						3XXX	權益總計	<u>2,087,073</u>	<u>49</u>	<u>1,715,605</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4,302,515</u>	<u>100</u>	<u>\$3,182,4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三一）	\$ 1,520,076	100	\$ 1,263,297	100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三一）	<u>912,644</u>	<u>60</u>	<u>801,170</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607,432</u>	<u>40</u>	<u>462,127</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4,565	5	78,595	6
6200	管理費用	218,623	15	220,24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229</u>	<u>3</u>	<u>30,93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4,417</u>	<u>23</u>	<u>329,780</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263,015</u>	<u>17</u>	<u>132,34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35,279	2	18,4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2,291	-	359,526	2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8,796)	-	(12,6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3,956</u>)	(<u>1</u>)	(<u>112,002</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818</u>	<u>1</u>	<u>253,317</u>	<u>20</u>
7900	稅前淨利	277,833	18	385,664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6,717</u>)	(<u>3</u>)	(<u>60,239</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1,116</u>	<u>15</u>	<u>325,425</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1,520)	-	\$ 8,67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63,494)	(4)	(8,835)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二 十)	(8,188)	(1)	(2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3,202)	(5)	(3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7,914</u>	<u>10</u>	<u>\$ 325,040</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4.51</u>		<u>\$ 7.01</u>	
9810	稀 釋	<u>\$ 4.34</u>		<u>\$ 6.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6,024	\$ 460,240	\$ -	\$ 407,219	\$ 38,354	\$ 63,784	\$ 431,583	\$ 45,664	\$ 1,446,84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92	-	(21,89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2,840)	-	(92,84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325,425	-	325,42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79	(9,064)	(38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4,104	(9,064)	325,040
C5	發行可轉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12,525	-	-	-	-	12,525
E1	現金增資	-	-	4,073	-	-	-	-	-	4,073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24)	-	(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9	4,590	-	15,397	-	-	-	-	19,98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483	464,830	4,073	435,141	60,246	63,784	650,931	36,600	1,715,605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542	-	(32,54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52,645)	-	(252,64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231,116	-	231,11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82)	(71,820)	(73,20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9,734	(71,820)	157,914
C5	發行可轉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26,881	-	-	-	-	26,881
E1	現金增資	4,600	46,000	(4,073)	306,902	-	-	-	-	348,82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13	12,133	-	96,404	-	-	-	-	108,537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39,846)	-	(39,84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	820	-	20,978	-	-	-	-	21,79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378	\$ 523,783	\$ -	\$ 886,306	\$ 92,788	\$ 63,784	\$ 555,632	(\$ 35,220)	\$ 2,087,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7,833	\$ 385,6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909	174,226
A20200	攤銷費用	3,378	4,413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2,170)	5,7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623	6,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30	(474)
A20900	財務成本	8,796	12,685
A21200	利息收入	(921)	(1,6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損失	(4,014)	19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59,6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3,956	112,002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23,6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83)	13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077	(187,496)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4,490)	(11,57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052)	99,21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69)	(8,87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31)	(1,34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97	19,959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6,029)	14,9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88)	100,0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14,652	360,2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32)	(12,6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978)	(23,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0,142</u>	<u>323,7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0,853)	(\$ 343,652)
B01200	取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6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13,0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635)	(513,9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38	84,7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4)	(1,493)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080)	(5,5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21	1,67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3,8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7,308)</u>	<u>(361,353)</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413)	(113,04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4,95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915)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8,000	297,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0,000	1,589,9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15,3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5
C04500	支付現金紅利	(252,645)	(92,840)
C04600	發行新股	348,829	4,07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175</u>	<u>13,54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6,031</u>	<u>40,7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0</u>	<u>1,03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745)	4,2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0,360</u>	<u>186,1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615</u>	<u>\$ 190,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3 年 9 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

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

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個體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

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

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一年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勞務之提供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

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

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一)所述。企業承諾未來提供免費勞務之義務時，應分攤部分來自銷售交易之已收或應收對價至獎勵回饋項目，並遞延認列收入。消費獎勵回饋項目公平價值應參考客戶可兌換獎勵項目的公平價值、給予獎勵的消費門檻達成機率及預期兌換比率來估計。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收入帳面金額分別為 33,842 仟元及 24,785 仟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8	\$ 165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3,507	184,19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6,000</u>	<u>6,000</u>
	<u>\$169,615</u>	<u>\$190,36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u>0.001%-0.09%</u>	<u>0.01%-0.4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u> -</u>	\$ <u> 28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u> 46</u>	\$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6年1月~106年4月	TWD 12,429/ JPY 44,884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5年1月~105年4月	TWD 13,669/ JPY 50,760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基金受益憑證	\$ <u>28,265</u>	\$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基金受益憑證，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975	\$ 13,040
應收帳款	484,004	531,773
備抵呆帳	(5,850)	(8,118)
	<u>\$483,129</u>	<u>\$536,695</u>

本公司對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

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12,541	\$451,009
短於1個月	31,422	39,626
1至2個月	18,899	9,952
2至3個月	5,143	10,593
3個月至1年	13,482	20,322
1年以上	2,517	271
	<u>\$484,004</u>	<u>\$531,7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 28,089	\$ 31,779
1至2個月	18,899	9,952
2至3個月	5,143	10,593
3個月至1年	13,482	20,322
	<u>\$ 65,613</u>	<u>\$ 72,6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98	\$ -	\$ 2,398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794	-	5,794
本年度沖銷	(74)	-	(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8,118	-	8,118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170)	-	(2,170)
本年度沖銷	(98)	-	(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0</u>	<u>\$ -</u>	<u>\$ 5,850</u>

已個別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以上	<u>\$ 5,850</u>	<u>\$ 8,11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202,287	\$ 883,532
投資關聯企業	<u>626,173</u>	<u>436,751</u>
	<u>\$1,828,460</u>	<u>\$1,320,28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amoa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Samoa IST)	\$ 928,327	\$ 703,026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 (品文公司)	147,784	90,088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公司)	87,005	72,332
Supreme Fortune Corp. (Supreme Corp.)	39,171	18,086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準公司)	(4,483)	(4,393)
	1,197,804	879,139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4,483</u>	<u>4,393</u>
	<u>\$1,202,287</u>	<u>\$ 883,53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amoa IST	100%	100%
品文公司	100%	100%
標準公司	28%	33%
Supreme Corp.	93%	88%
宜準公司	85%	85%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標準公司之持股分別為 28% 及 33%，惟本公司可控制標準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宜準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 (德凱公司)	\$446,815	\$436,751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東研信超公司)	<u>179,358</u>	<u>-</u>
	<u>\$626,173</u>	<u>\$436,751</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德凱公司	49%	49%
東研信超公司	21%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德凱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係按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德凱公司		
流動資產	\$186,860	\$183,614
非流動資產	320,476	246,987
流動負債	(110,058)	(68,213)
非流動負債	<u>(191)</u>	<u>(71)</u>
權 益	<u>\$397,087</u>	<u>\$362,317</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94,573	\$177,535
商 譽	217,694	217,694
客戶關係	<u>34,548</u>	<u>41,522</u>
投資帳面金額	<u>\$446,815</u>	<u>\$436,751</u>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29日 (子公司)	104年6月30日 至12月31日 (關聯企業)	10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合計
營業收入	\$ 268,628	\$ -	\$ 131,322	\$ 131,322
本年度淨利	\$ 46,942	(\$ 450)	\$ 36,305	\$ 35,855
其他綜合損益	(12,171)	807	(461)	346
綜合損益總額	\$ 34,771	\$ 357	\$ 35,844	\$ 36,201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處分子公司德凱公司 51% 股權予 DEKRA SE，使德凱公司為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u>東研信超公司</u>	
流動資產	\$223,467
非流動資產	538,024
流動負債	(289,277)
非流動負債	(3,634)
權益	\$468,580
本公司持股比例	2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98,637
商譽	45,338
客戶關係	17,200
土地	18,183
投資帳面金額	\$179,358

	105年10月24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72,174
本年度淨利	\$ 5,386
其他綜合損益	(10,571)
綜合損益總額	(\$ 5,185)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435	\$ 72,506	\$ 1,264,293	\$ 694	\$ 7,881	\$ 157,206	\$ 39,823	\$ 1,585,838	
增添	-	-	387,408	-	4,288	100,459	2,925	495,080	
處分	-	-	(409,617)	(694)	(1,710)	(24,155)	(18,431)	(454,6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3,435	\$ 72,506	\$ 1,242,084	\$ -	\$ 10,459	\$ 233,510	\$ 24,317	\$ 1,626,311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3,909	\$ 730,142	\$ 672	\$ 2,262	\$ 78,411	\$ 25,941	\$ 871,337	
折舊費用	-	3,054	145,819	22	2,958	17,812	4,561	174,226	
處分	-	-	(327,572)	(694)	(1,185)	(21,687)	(15,537)	(366,6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6,963	\$ 548,389	\$ -	\$ 4,035	\$ 74,536	\$ 14,965	\$ 678,888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159,600	-	-	-	-	159,6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59,600	\$ -	\$ -	\$ -	\$ -	\$ 159,600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3,435	\$ 35,543	\$ 534,095	\$ -	\$ 6,424	\$ 158,974	\$ 9,352	\$ 787,823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435	\$ 72,506	\$ 1,242,084	\$ -	\$ 10,459	\$ 233,510	\$ 24,317	\$ 1,626,311
增 添	-	-	436,756	-	4,243	92,940	3,622	537,561
處 分	-	-	(233,809)	-	(2,416)	(11,211)	(8,453)	(255,88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435	\$ 72,506	\$ 1,445,031	\$ -	\$ 12,286	\$ 315,239	\$ 19,486	\$ 1,907,983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6,963	\$ 548,389	\$ -	\$ 4,035	\$ 74,536	\$ 14,965	\$ 678,888
折舊費用	-	3,057	157,275	-	3,442	29,316	3,819	196,909
處 分	-	-	(194,716)	-	(2,114)	(11,211)	(8,453)	(216,4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020	\$ 510,948	\$ -	\$ 5,363	\$ 92,641	\$ 10,331	\$ 659,303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159,600	\$ -	\$ -	\$ -	\$ -	\$ 159,600
處 分	-	-	(15,831)	-	-	-	-	(15,8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43,769	\$ -	\$ -	\$ -	\$ -	\$ 143,76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3,435	\$ 32,486	\$ 790,314	\$ -	\$ 6,923	\$ 222,598	\$ 9,155	\$ 1,104,911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本公司 104 年度預期部分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59,600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建築物裝修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電腦軟體		
成 本		
年初餘額	\$ 27,475	\$ 21,917
本年度增加	2,080	5,558
年底餘額	29,555	27,47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1,232	16,819
攤銷費用	3,378	4,413
年底餘額	24,610	21,232
淨 額	\$ 4,945	\$ 6,24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	-----

十三、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用品盤存	\$ 9,912	\$ 9,318
留抵稅額	9,119	5,103
預付費用	8,366	11,830
預付工單用料	6,880	7,807
其他應收款	6,300	8
其 他	<u>1,583</u>	<u>3,325</u>
	<u>\$ 42,160</u>	<u>\$ 37,391</u>

十四、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金借款	<u>\$ -</u>	<u>\$ 16,413</u>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38%。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	\$115,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	(88)
	<u>\$ 69,997</u>	<u>\$114,91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70,000</u>	<u>\$ 3</u>	<u>\$69,997</u>	1.13%	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	\$ 75	\$ 54,925	1.30%	無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3	59,987	1.36%	無
	<u>\$115,000</u>	<u>\$ 88</u>	<u>\$114,912</u>		

十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186,800	\$300,0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第三次公司債	(6,216)	(14,907)

	<u>180,584</u>	<u>285,093</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400,00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第四 次公司債	(28,232)	-
	<u>371,768</u>	-
	<u>\$552,352</u>	<u>\$285,093</u>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9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 89.3 元。債券餘額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之 100.75%一次清償。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000 仟元）	\$297,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68 仟元）	(12,525)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832 仟元）	284,975
以有效利率 1.71%計算之利息	<u>1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85,093
以有效利率 1.71%計算之利息	4,028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8,537)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0,584</u>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6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110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 110 元。債券餘額至 108 年 12 月 5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清償。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5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000 仟元）	\$398,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35 仟元）	<u>(26,88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865 仟元）	371,119
以有效利率 2.50%計算之利息	<u>649</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71,768</u>

十七、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一)	<u>\$1,015,000</u>	<u>\$ 435,000</u>

(一) 銀行信用借款到期日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7 年 12 月及於 107 年 3 月底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4%~1.40%及 1.50%~1.79%。

本公司長期銀行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受有流動比、負債比暨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400,000 仟元限制。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181,002	\$178,7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81,310	84,55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500	36,234
未休假獎金	<u>11,806</u>	<u>8,758</u>
	<u>293,618</u>	<u>308,281</u>
<u>遞延收入</u>		
客戶忠誠計畫	<u>33,842</u>	<u>24,785</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33,140	40,295
其他	<u>74,613</u>	<u>86,255</u>
	<u>107,753</u>	<u>126,550</u>
	<u>\$435,213</u>	<u>\$459,616</u>

由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依 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認列。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906	\$ 43,31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711)	(29,4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4,195</u>	<u>\$ 13,88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811	(\$ 36,948)	\$ 3,863
當年度服務成本	-	(175)	(175)
利息收入(費用)	932	(831)	101
認列於損益	<u>932</u>	<u>(1,006)</u>	<u>(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155	-	15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59)	(5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6,651	6,651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	1,932	1,9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5	8,524	8,679
雇主提撥	1,416	-	1,4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3,314	(29,430)	13,884
以前年度服務成本	-	334	334
利息收入(費用)	658	(441)	217
認列於損益	658	(107)	5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346)	-	(346)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516)	(516)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	(658)	(6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6)	(1,174)	(1,520)
雇主提撥	1,280	-	1,2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4,906	(\$ 30,711)	\$ 14,19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1.60%	2.0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161</u>)	(<u>\$ 1,175</u>)
減少 0.25%	<u>\$ 1,220</u>	<u>\$ 1,23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10</u>	<u>\$ 1,227</u>
減少 0.25%	(<u>\$ 1,158</u>)	(<u>\$ 1,172</u>)
離職率		
增加 110%	(<u>\$ 213</u>)	(<u>\$ 294</u>)
減少 90%	<u>\$ 215</u>	<u>\$ 2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133</u>	<u>\$ 1,12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	16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378</u>	<u>46,483</u>
已發行股本	<u>\$ 523,783</u>	<u>\$ 464,83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私募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4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76 元之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04,83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以 105 年 1 月 11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及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2,000 仟股。並經 105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84 元發行 600 仟股，私募後實收股本為 523,783 仟元。私募基準日為 105 年 10 月 18 日。

本公司 105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86 元之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核准申報生效，以 106 年 1 月 13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810,823	\$393,995
庫藏股票交易	9,109	9,1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66,374</u>	<u>32,037</u>
	<u>\$886,306</u>	<u>\$435,14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庫藏股票交易</u>	<u>認股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5,038	\$ 9,109	\$ 13,0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2,5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8,957</u>	-	<u>6,44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3,995	9,109	32,0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1,131	-	(4,727)
現金增資	268,982	-	(6,440)
私募普通股	44,360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26,8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2,355</u>	-	<u>18,62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0,823</u>	<u>\$ 9,109</u>	<u>\$ 66,374</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10% 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 至 9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542	\$ 21,892	\$ -	\$ -
現金股利	252,645	92,840	5.0	2.0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63,784</u>	<u>\$ 63,784</u>

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36,600	\$ 45,6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3,494)	(8,83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換算差額之份額	(8,326)	(229)
年底餘額	<u>(\$ 35,220)</u>	<u>\$ 36,600</u>

二一、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勞務收入	<u>\$1,520,076</u>	<u>\$1,263,29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13,217	\$ 8,772
利息收入	921	1,677
其他	<u>21,141</u>	<u>8,029</u>
	<u>\$ 35,279</u>	<u>\$ 18,478</u>

(二)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476	\$ 11,26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677	118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846	1,289
押金設算息	27	1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5,230)	-
	<u>\$ 8,796</u>	<u>\$ 12,68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5,230</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0%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益(損)	\$ 4,014	(\$ 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損)益	(330)	474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88)	(4,089)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23,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 失	-	(159,600)
其 他	(105)	(743)
	<u>\$ 2,291</u>	<u>\$359,52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909	\$174,226
其他無形資產	3,378	4,413
	<u>\$200,287</u>	<u>\$178,6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9,747	\$150,514
營業費用	37,162	23,712
	<u>\$196,909</u>	<u>\$174,2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5	\$ 391
管理費用	<u>2,693</u>	<u>4,022</u>
	<u>\$ 3,378</u>	<u>\$ 4,41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530,391	\$527,93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6,945	15,547
確定福利計畫	(551)	<u>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46,785</u>	<u>\$543,560</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47,979	\$331,158
營業費用	<u>198,806</u>	<u>212,402</u>
	<u>\$546,785</u>	<u>\$543,560</u>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22日及105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5.1%	7.0%
董監事酬勞	1.5%	2.0%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000		\$ -		\$ 28,182		\$ -	
董監事酬勞		4,500		-	8,052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1,269	\$ -
董監事酬勞	3,220	-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738	\$ 47,6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92	11,1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73)	759
	48,257	59,59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40)	6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717</u>	<u>\$ 60,2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277,833</u>	<u>\$385,6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232	\$ 65,5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42	(59,10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476)	41,8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92	11,137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1,373)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717</u>	<u>\$ 60,23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8,597</u>	<u>\$ 49,31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17)	\$ 286	\$ 2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7	1,277
其他	23	(23)	-
	<u>\$ 6</u>	<u>\$ 1,540</u>	<u>\$ 1,546</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629	(\$ 646)	(\$ 17)
其他	23	-	23
	<u>\$ 652</u>	<u>(\$ 646)</u>	<u>\$ 6</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33,220</u>	<u>\$169,70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555,632</u>	<u>\$650,9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9,517</u>	<u>\$ 61,681</u>
	<u>105年度 (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51%	17.86%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4.51</u>	<u>\$ 7.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4.34</u>	<u>\$ 6.9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231,116</u>	<u>\$325,42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31,116	\$325,425
可轉換公司債	<u>3,882</u>	<u>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34,998</u>	<u>\$325,52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51,213	46,4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645	88
員工酬勞	203	360

員工認股權	42	11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103</u>	<u>47,01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4 月 14 日及 101 年 1 月 1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仟單位及 1,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99 年認股權計畫」及「100 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500 仟股及 1,000 仟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6 年。本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認股權計畫		99 年認股權計畫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u>104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502	\$ 27.4	184	\$ 53.4
本年度執行	(421)	27.4	(38)	52.0 及 53.4
年底流通在外	<u>81</u>	26.7	<u>146</u>	52.0
年底可行使	<u>81</u>	26.7	<u>146</u>	52.0
<u>105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81	\$ 26.7	146	\$ 52.0
本年度執行	(43)	26.7	(39)	52.0
本年度註銷	(15)	26.7	(107)	52.0
年底流通在外	<u>23</u>	25.6	<u>-</u>	-
年底可行使	<u>23</u>	25.6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99年認股權計畫	\$ 52.0	-	\$ 52.0	0.30
100年認股權計畫	25.6	1.04	26.7	2.04

本公司 99 年認股權計畫及 100 年認股權計畫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0年認股權計畫	99年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	19.4 元	38.6 元
行使價格	19.4 元	38.6 元
預期波動率	39.74%	42.93%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4.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05%	1.10%
預期離職率	-	7.44%~9.31%

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元。

(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員工認購

如附註二十所述，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及 104 年 11 月 4 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分別保留 1,000 仟股 6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該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給與日股價	106.50 元	89.80 元
執行價格	86.00 元	76.00 元
預期波動率	32.88%	41.17%
存續期間	0.07 年	0.06 年
無風險利率	0.59%	0.73%

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8,623 仟元及 6,440 仟元。

二六、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1 日簽訂處分德凱公司 51% 股權之協議。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此項處分，並對德凱公司喪失控制。處分德凱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七、部分取得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標準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綜合持股比例由 40% 上升至 44%。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及 104 年 10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Supreme Corp. 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88% 上升至 93% 及 88% 微幅上升。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大樓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5~2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包括每年依利率波動情形調整租金金額。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大樓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39,934	\$ 33,741
1~5 年	119,907	120,730
超過 5 年	<u>86,899</u>	<u>105,485</u>
	<u>\$246,740</u>	<u>\$259,95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廠房之部分樓層，租賃期間為 2~3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5,813	\$ 11,410
1~5 年	<u>421</u>	<u>6,234</u>
	<u>\$ 6,234</u>	<u>\$ 17,644</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2等級)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2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52,352	\$ 554,247	\$ 285,093	\$ 287,40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6	\$ -	\$ 46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84	\$ -	\$ 28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28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615	190,3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83,129	536,695
應收關係人帳款	24,949	20,459
其他應收款	6,300	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5,487	13,45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6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6,413
應付短期票券	69,997	114,9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808	85,083
應付關係人帳款	8,941	14,97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552,352	285,093
長期借款	1,015,000	435,000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

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u>(\$ 1,030)</u>	<u>\$ 3,292</u>	<u>(\$ 601)</u>	<u>(\$ 445)</u>	<u>\$ 16</u>	<u>\$ 5</u>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108	\$ 6,165
— 金融負債	1,197,349	851,4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3,507	184,195
— 金融負債	44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765) 仟元及 1,84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 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0,099	\$ 54,562	\$ 37,228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440,000
固定利率工具	-	69,997	-	1,127,352
	<u>\$ 60,099</u>	<u>\$ 124,559</u>	<u>\$ 37,228</u>	<u>\$ 1,567,35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157	\$ 41,001	\$ 34,077	\$ -
固定利率工具	59,987	-	71,338	720,093
	<u>\$ 82,144</u>	<u>\$ 41,001</u>	<u>\$ 105,415</u>	<u>\$ 720,093</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定期重新 檢視		
— 已動用金額	\$1,084,997	\$ 566,325
— 未動用金額	<u>1,099,500</u>	<u>1,188,387</u>
	<u>\$2,184,497</u>	<u>\$1,754,712</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u>	<u>\$ -</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勞務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61,925	\$ 16,552
子 公 司	<u>19,353</u>	<u>29,264</u>
	<u>\$ 81,278</u>	<u>\$ 45,816</u>

本公司與關係人勞務收入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 30 天至 90 天，但對子公司亦得視其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二) 應收關係人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0,323	\$ 15,032
子 公 司	<u>4,626</u>	<u>5,427</u>
	<u>\$ 24,949</u>	<u>\$ 20,45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2,569	\$ 3,647
關聯企業	<u>12,918</u>	<u>9,804</u>
	<u>\$ 35,487</u>	<u>\$ 13,451</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係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代墊款項等。

(四) 應付關係人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8,924	\$ 14,953
子 公 司	17	17
	<u>\$ 8,941</u>	<u>\$ 14,970</u>

(五) 預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8,195</u>	<u>\$ 27,865</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642</u>	<u>\$ 25,521</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七)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 公 司	\$ 26,124	\$ -	\$ 82,441	\$ -
關聯企業	-	-	161	-
	<u>\$ 26,124</u>	<u>\$ -</u>	<u>\$ 82,602</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八)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關係人款</u>		
子公司	<u>\$ -</u>	<u>\$ -</u>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公司	<u>\$ 664</u>	<u>\$ 1,280</u>

本公司提供短期無擔保放款予子公司，105年及104年之年利率分別為5.5%及1.8%。

(九)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2,453	\$ 31,915
關聯企業	16	207
	<u>\$ 32,469</u>	<u>\$ 32,122</u>

(十)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23,424	\$ 7,910
子公司	376	303
	<u>\$ 23,800</u>	<u>\$ 8,213</u>

(十一)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1,757	\$ 57
關聯企業	30	205
	<u>\$ 11,787</u>	<u>\$ 262</u>

(十二)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12,570	\$ 6,232
子公司	647	2,540
	<u>\$ 13,217</u>	<u>\$ 8,77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十三) 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13,708	\$ 6,858
子 公 司	700	-
	<u>\$ 14,408</u>	<u>\$ 6,85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係雙方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十四) 利息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27</u>	<u>\$ 12</u>

(十五) 存入保證金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2,005</u>	<u>\$ 2,005</u>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福利	\$ 26,482	\$ 33,952
退職後福利	403	517
	<u>\$ 26,885</u>	<u>\$ 34,4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742</u>	<u>\$ 41,653</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與標準公司簽訂檢測服務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提供測試設備產能及人力予標準公司，合約期間至 107 年 6 月止。目前標準公司每月支付本公司檢測服務費用 1,460 仟元。惟雙方得於每年 6 月底，依照市場狀況及上一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對檢測服務費用進行協商。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331 仟元與日幣 8,360 仟元及日幣 8,120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464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11,714	\$ 5,98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96,589
日幣	39,257	0.2756 (日幣：新台幣)	10,819	40,124	0.2727 (日幣：新台幣)	10,942
人民幣	67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311	20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101
			<u>\$ 122,844</u>			<u>\$ 207,632</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	30,226	32.250 (美元：新台幣)	<u>\$ 974,793</u>	21,969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721,11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0.2756 (日幣：新台幣)	<u>\$ -</u>	1,042	0.2727 (日幣：新台幣)	<u>\$ 284</u>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103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32,322	3,98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30,742
日幣	82,898	0.2756 (日幣：新台幣)	22,847	72,774	0.2727 (日幣：新台幣)	19,845
			<u>\$ 155,169</u>			<u>\$ 150,58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166	0.2756 (日幣：新台幣)	<u>\$ 46</u>	-	0.2727 (日幣：新台幣)	<u>\$ -</u>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匯率	淨兌換 (損) 益	匯率	淨兌換 (損) 益
美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1,01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03)
日幣	0.2756 (日幣：新台幣)	577	0.2727 (日幣：新台幣)	110
人民幣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u>1</u>)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u>11</u>)
		<u>\$ 1,592</u>		<u>(\$ 104)</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部分）。
（附表二）
3.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4.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5.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重大交易事項。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價值			
0	本公司	昆山永續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26,964 (人民幣 5,800)	\$ 26,964 (人民幣 5,800)	\$ -	5.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08,707	\$ 834,829	-	

註 1：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註 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 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265	4%	\$ 28,265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述有價證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東研信超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東研信超公司	-	-	\$ -	4,000	\$180,740	-	\$ -	\$ -	\$ -	4,000	\$179,358

註：係含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各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本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 31,200	美金 22,480	26,117	100	\$ 928,327	\$ 13,496	\$ 13,496	子公司(註一)
	品文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 247,000	\$ 90,000	24,700	100	147,784	(6,810)	(6,810)	子公司(註一)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153,277	153,277	11,342	28	87,005	(129,233)	(39,527)	子公司(註一)
	Supreme Corp.	貝里斯	投資業務	美金 1,543	美金 843	1,543	93	39,171	2,175	2,105	子公司(註一)
	宜準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 51,000	\$ 51,000	291	85	(4,483)	(106)	(90)	子公司(註三)
	德凱公司	新竹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59,794	159,794	15,979	49	446,815	46,942	16,028	關聯企業(註二)
	東研信超公司	台北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80,740	-	4,000	21	179,358	5,386	842	關聯企業(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各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宜特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381,195 (美金 11,820)	註一	\$ 54,116 (美金 1,678) (註四)	\$ 248,970 (美金 7,720)	\$ -	\$ 303,086 (美金 9,398) (註四)	100%	\$ 10,526 (美金 146) 及人民幣 1,197	\$ 630,803 (美金 9,492) 及人民幣 69,840	\$ -	註二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293,475 (美金 9,100)	註一	466,754 (美金 14,473) (註五)	-	-	466,754 (美金 14,473) (註五)	100%	24,681 (美金 765)	486,588 (美金 15,088)	-	註二
宜特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62,483 (人民幣 34,950)	註一	54,825 (美金 1,700) (註六)	32,250 (美金 1,000)	-	87,075 (美金 2,700) (註六)	100%	19,594 (人民幣 4,192) 及(美金 24)	155,659 (人民幣 27,447) 及美金 870	-	註二
宜特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4,190 (美金 440)	註一	- (註七)	-	-	- (註七)	100%	(1,428) (人民幣 294)	23,036 (人民幣 4,955)	-	註二
永績昆山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54,825 (美金 1,700)	註一	23,543 (美金 730)	22,575 (美金 700)	-	46,118 (美金 1,430)	84%	(9) (美金 -)	33,605 (美金 1,042)	-	註二
永績北京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	註一	(註九)	-	-	(註九)	84%	(43) (人民幣 9)	- (人民幣 -)	-	註九
芯聯成北京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9,298 (人民幣 2,000)	註一	- (註八)	-	-	- (註八)	50%	126 (人民幣 26)	4,788 (人民幣 1,030)	-	註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03,032 (美金 28,001)	\$ 934,799 (美金 28,986)	\$1,252,244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其中美金 441 仟元係宜特上海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美金 1,250 仟元係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五：其中美金 980 仟元係 Samoa IST 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六：其中美金 2,200 仟元係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七：其中美金 347 仟元係宜特上海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八：係以永績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九：永績北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份清算完成。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銀行存款</u>					
	支票及活期存款		—		\$144,991
	外幣活期存款	係美金 246 仟元（兌換率 US\$1：NT\$32.25）；日幣 37,975 仟元（兌換率 JPY\$1：NT\$0.2756）；人 民幣 27 仟元（兌換率 RMB\$1：NT\$4.649）。			18,516
	定期存款	年利率 0.09%，到期日 106 年 3 月 22 日			<u>6,000</u>
					169,507
<u>零用金</u>					
			—		<u>108</u>
					<u>\$169,615</u>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客 戶	\$ 38,229
乙 客 戶	34,144
丙 客 戶	29,189
丁 客 戶	24,889
其他（註一）	<u>362,528</u>
	488,979
備抵呆帳	(<u>5,850</u>)
	<u>\$483,129</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註二：本公司超過 1 年以上之應收帳款為 5,850 仟元，已針對無法順利回收之款項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基 金 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	\$ -	-	\$ 28,265	-	\$ -	-	4	\$ 28,26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持 股 比 率 變 動 之 調 整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益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未 實 現 損 益 調 整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Samoa IST	17,397	\$ 703,026	8,720	\$ 280,955	\$ -	\$ 13,496	(\$ 61,868)	\$ -	(\$ 7,282)	26,117	100	\$ 928,327	\$ 935,622	註一
德凱公司	15,979	436,751	-	-	-	16,028	(5,964)	-	-	15,979	49	446,815	194,573	註二
品文公司	9,000	90,088	15,700	157,000	(92,494)	(6,810)	-	-	-	24,700	100	147,784	147,784	註一
標準公司	11,342	72,332	-	-	54,200	(39,527)	-	-	-	11,342	28	87,005	87,005	註一
Supreme Corp.	843	18,086	700	22,158	(1,552)	2,105	(1,626)	-	-	1,543	93	39,171	39,171	註一
東研信超公司	-	-	4,000	180,740	-	842	(2,362)	138	-	4,000	21	179,358	98,637	註二
宜準公司	291	(4,393)	-	-	-	(90)	-	-	-	291	85	(4,483)	(4,483)	註三
		1,315,890		\$ 640,853	(\$ 39,846)	(\$ 13,956)	(\$ 71,820)	\$ 138	(\$ 7,282)			1,823,977	\$1,498,309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393										4,483		
		<u>\$1,320,283</u>										<u>\$1,828,460</u>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A 廠 商	\$ 12,361
B 廠 商	12,346
C 廠 商	11,863
D 廠 商	6,818
E 廠 商	4,526
其他（註）	<u>40,894</u>
	<u>\$ 88,80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契約期間	償還辦法	法	年 利 率 (%)	借 款 金 額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6月29日至107年6月28日	自105年6月29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6月還清。		1.40	\$ 5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1月15日至107年11月30日	自105年11月15日起，於授信期間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11月還清。		1.26	5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1月15日至107年11月30日	自105年11月15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11月還清。		1.20	15,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1月15日至107年11月30日	自105年11月15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11月還清。		1.25	45,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1月15日至107年11月30日	自105年11月15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11月還清。		1.25	2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6月3日至107年6月2日	自105年6月3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6月還清。		1.30	1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9月29日至107年9月29日	自105年9月29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9月還清。		1.32	5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3月10日至107年3月10日	自105年3月10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3月還清。		1.14	6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6日至107年12月6日	自105年12月6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12月還清。		1.33	11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6日至107年12月6日	自105年12月6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12月還清。		1.36	4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8月18日至107年8月18日	自105年8月18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107年8月還清。		1.27	1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6月24日至107年6月24日	自105年6月24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6月還清。		1.31	5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3月13日至107年3月13日	自104年3月13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3月還清。		1.38	5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3月13日至107年3月13日	自104年3月13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3月還清。		1.38	45,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3月13日至107年3月13日	自104年3月13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3月還清。		1.38	2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接次頁)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積體電路檢測服務		註		\$1,520,145	
銷貨折讓				(69)	
				<u>\$1,520,076</u>	

註：因其計費方式，並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出其數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 業 成 本
薪資費用	\$187,028
雜項購置	167,078
折舊費用	159,747
獎 金	71,678
耗 材	60,995
其他（註）	<u>266,118</u>
	<u>\$912,644</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32,875	\$ 58,319	\$ 13,769
獎 金	10,890	20,492	5,579
差 旅 費	5,283	2,088	-
測 試 費	3,077	-	11,757
租金支出	1,234	22,629	-
折舊費用	844	23,190	13,128
其他（註）	<u>20,362</u>	<u>91,905</u>	<u>6,996</u>
	<u>\$ 74,565</u>	<u>\$218,623</u>	<u>\$ 51,229</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 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7,028	\$ 104,963	\$ 291,991	\$ 167,774	\$ 98,620	\$ 266,394
勞健保費用	21,863	10,773	32,636	19,853	10,166	30,019
退休金費用	10,621	5,773	16,394	9,993	5,628	15,6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28,467</u>	<u>77,297</u>	<u>205,764</u>	<u>133,538</u>	<u>97,988</u>	<u>231,526</u>
	<u>\$ 347,979</u>	<u>\$ 198,806</u>	<u>\$ 546,785</u>	<u>\$ 331,158</u>	<u>\$ 212,402</u>	<u>\$ 543,560</u>
折舊費用	<u>\$ 159,747</u>	<u>\$ 37,162</u>	<u>\$ 196,909</u>	<u>\$ 150,514</u>	<u>\$ 23,712</u>	<u>\$ 174,226</u>
攤銷費用	<u>\$ 685</u>	<u>\$ 2,693</u>	<u>\$ 3,378</u>	<u>\$ 391</u>	<u>\$ 4,022</u>	<u>\$ 4,413</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67 人及 483 人。